

概述

一、项目由来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位于平南县平南镇原平南旧糖厂内，同时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丹竹工业园内，企业占地 350 余亩，公司现有 1 条年产 6 万吨醋酸乙酯生产线（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以木薯等非粮原料生产醋酸乙酯，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大大限制了企业生存和发展，产品结构的调整成为企业的当务之急。为了更好地发展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公司生产的产品，需要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开发新产品，改变公司产品结构。

因此，企业拟在现有闲置空地和建筑物的基础上建设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洗涤牢度型分散染料项目，利用现有闲置仓库进行装修成一期工程生产车间，拆除闲置的平房新建二期工程生产车间。一期建设 1 条染料滤饼生产线，年产 1000 吨分散金黄 SE-3R 染料滤饼；二期建设 3 条染料商品生产线，年产 2000 吨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二期工程使用一期工程生产的分散金黄 SE-3R 染料滤饼进一步加工为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原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建设过程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制度”，该项目的建设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建设单位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课题小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深入细致的踏勘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规范，经监测、调查、类比、收集资料计算后，编制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二、项目特点

（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2）本项目所生产的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属于高洗涤牢度型分散染料，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原料及产品均不含重金属，使用对苯二胺、2,4-二硝基氯苯等有机化学物质为原料，经缩合反应、重氮化反应以及偶合反应后得出分散金黄 SE-3R 染料。

(3)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1 条染料滤饼生产线，年产 1000 吨分散金黄 SE-3R 染料滤饼；二期建设 3 条染料商品生产线，年产 2000 吨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二期工程使用一期工程生产的分散金黄 SE-3R 染料滤饼进一步加工为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

(4) 废气污染物较少。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重氮反应废气和干燥工序废气，重氮反应废气的污染因子为氯化氢和氮氧化物，干燥工序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5) 废水量较大、生化性较差。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中间产物以及一期工程产品的过滤废水，废水量约为 192t/d，废水的 COD 和色度较高、生化性差，需在车间进行预处理后方可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三、评价工作程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中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要求进行，经初步判断，建设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三个阶段。

(1) 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承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工作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委托监测单位对区域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因子进行筛选；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最后制定工作方案。

(2) 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并进行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完成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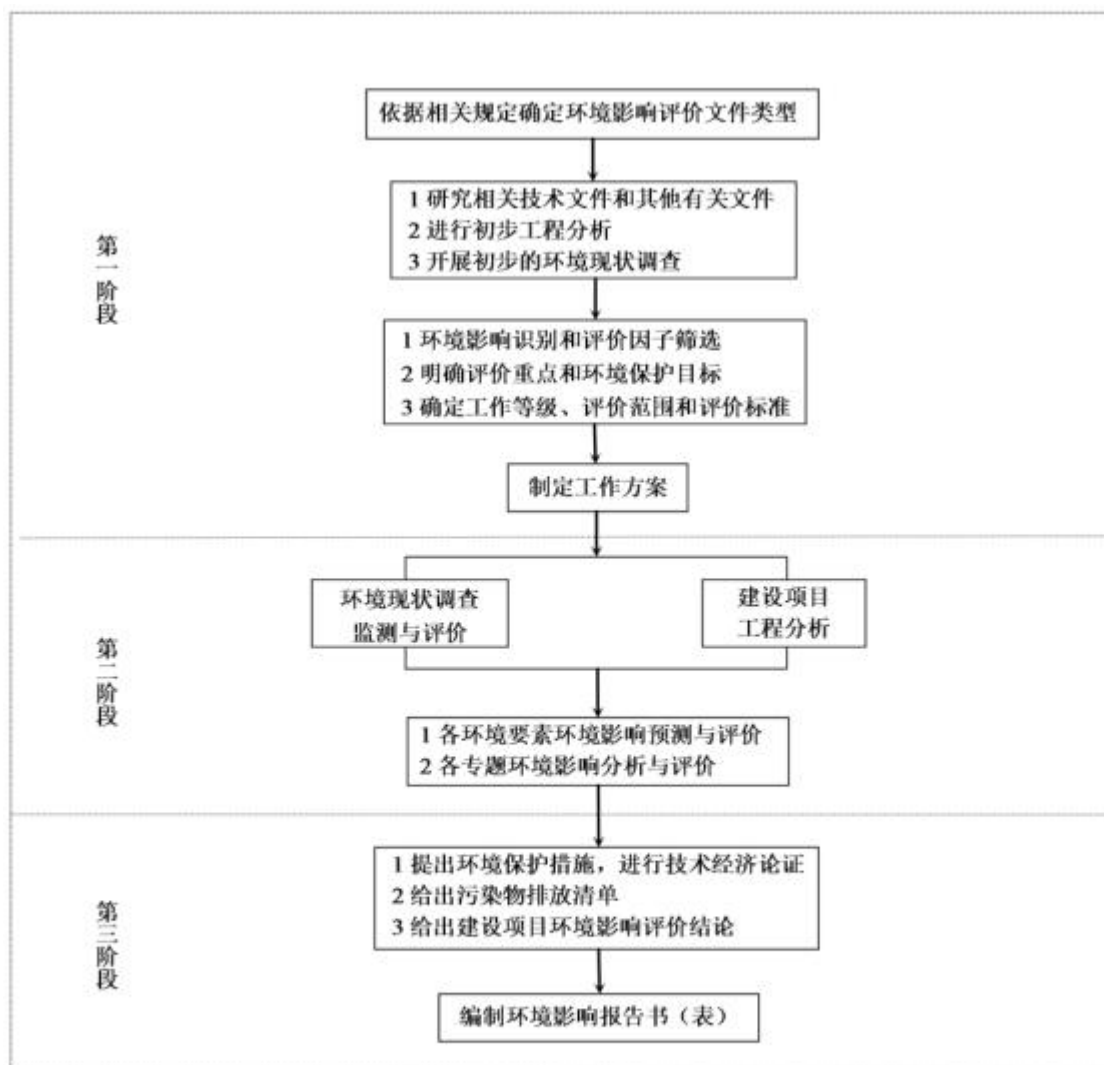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四、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8、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

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同时，本项目已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19-450821-26-03-033121，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丹竹工业园修编》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园区产业定位为以建材、轻工、信息产业、农林业、化工业及石灰石加工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有机化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供热依托现有工程 1 台 35t/h 蒸汽锅炉，燃料为使用含硫率 1%以下的煤炭及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实现了对废气的综合利用，与园区规划的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倡使用清洁能源。其中工业能源应以电为主要能源，锅炉设置宜以水煤浆锅炉或是燃气为主，对于必须使用燃煤的企业应尽可能使用含硫量低于 1%的低硫煤，以保护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同时要注意能源利用中余热余能利用。园区内化工企业锅炉热源，近期燃煤应选择低硫、低灰的清洁煤源，减少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量，中后期园区应加大其他清洁能源的利用，如管道天然气，以替代煤炭能源，从源头控制环境空气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化工区企业污水处理站厌氧工艺产生的沼气，应充分利用，减少其他能源的消耗。项目能源使用与园区的能源规划要求相符。根据《平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平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平南县中心城区范围和绕城公路以内。本项目不在平南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禁燃区内。

平南县城污水处理厂仅处理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化学工业废水不在其纳污范围内，项目污水无法进入平南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工业园西片区工业废水不在平南县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园区未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西片区工业废水，本项目企业现有工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浔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的规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

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同时，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桂环发〔2018〕7 号）规定：“2018 年，平南县工业集聚区，需提高污水收集率，进行乡镇污水雨污分流，提高污染物负荷，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目前，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工业园西片区工业废水不在平南县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园区未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西片区工业废水。建议园区尽快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废水。待项目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道建成运营后，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集中处理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浔江。

（3）与饮用水源地协调性分析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平南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平南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稿）》和《贵港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批稿）》，项目企业排水口距离平南县饮用水水源二级水域保护区下游 6700m；距离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二级水域保护区上游 3400m，详见附图 12。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时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现场征求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桂环函〔2016〕1011 号）、《贵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以及《贵港市生态保护红线专题图》，项目所在地不在贵港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用于生产或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且项目使用物料的输送全部用泵完成，自动化程度较高，可有效避免“跑冒滴漏”。目前，企业已充分利用现有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沼气作为能源，不足部分使用含煤低于 1%的煤，减少能源消耗。现有工程产生的蒸汽 160000t/a 先经过汽轮机用于发电，发电后的蒸汽 45900t/a 供给现有工程和在建工程生产使用，剩余蒸汽 109200t/a 排空。本拟建项目运营后可利用现有工程剩余蒸汽 2376t/a，减少蒸汽排空量，实现更有效的利用能源。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61172.8m³/a，回用水 126280m³/a，回用率为 67.3%，项目能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中,各项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特征因子氯化氢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值。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 HCl 与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现状浓度叠加后的叠加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值;本项目排放的 NO₂、PM₁₀、PM_{2.5} 与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现状浓度叠加后的叠加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不会使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出现明显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下水除总大肠菌群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在监测时段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2#岩塘、4#松山、6#大岭监测点在监测期间总大肠菌群均出现超标现象(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 1 倍),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区域部分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导致,另外还受到周围旱地农业面源污染影响。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水口排入浔江。经预测:枯水期正常排放时,排污口下游各种污染物的预测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相关要求,对排污口下游 3.4km 的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影响不大,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项目拟加强对厂区内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非正常状况时地下水超标范围在厂区范围内(超标因子为耗氧量),对区域地下水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四周场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经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夜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以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使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出现明显变化

项目运营期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废气、废水污染物以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上文“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可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属于丹竹园区主导化工产业，不属于园区限值入园和禁止入园的产业，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丹竹工业园修编》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9），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丹竹工业园修编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稿）》（2013 年 11 月）可知，项目主导产业为建材、轻工、信息产业、农林业、化工业及石灰石加工业，三类工业用地为保留原安泰化工厂、酒精厂（即本企业）等企业，并适当预留发展用地。

根据《平南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平南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稿）》和《贵港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批稿）》，项目企业排水口距离平南县饮用水水源二级水域保护区下游 6700m；距离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二级水域保护区上游 3400m，详见附图 12。

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且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属《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丹竹工业园修编》中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选址、规模和性质等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可以开展下一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本项目特征，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影响如下：

（1）施工期

- ① 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 ②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③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产生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 ④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⑤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

- ① 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重氮反应废气、干燥工序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等对周边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②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

③ 运营期生产装置、泵类、风机等机械动力设备及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④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 本项目的潜在的风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主要结论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洗涤牢度型分散染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丹竹工业园修编》，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目 录

概述.....	1
1 总则.....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3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5
1.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4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23
2.1 现有及在建工程概况.....	23
2.2 本项目概况.....	37
2.3 工程分析.....	43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0
3.1 地理位置.....	60
3.2 自然环境概况.....	60
3.3 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4
3.4 区域污染源概况.....	64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5
3.6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6
3.7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6
3.8 声环境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6
3.9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7
3.10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8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68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0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99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99
5.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99

5.3 项目环保投资.....	119
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21
6.1 经济损益分析.....	121
6.2 环境损益分析.....	121
6.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21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24
7.1 环境管理.....	124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124
7.3 总量.....	126
7.4 环境管理制度.....	126
7.5 环境监测计划.....	128
7.6 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内容及要求.....	131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2
8.1 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132
8.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32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33
8.4 主要环境影响.....	135
8.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8
8.6 环境保护措施.....	138
8.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39
8.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39
8.9 结论.....	140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修订）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印发）
- (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201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印发）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印发）
-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8 日印发）
-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起

施行)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104 号)

(21)《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1996〕734 号, 1996 年 9 月 12 日印发)

(22)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

1.1.2 地方相关法规及政策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订)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3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通知》(桂环规范〔2019〕8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0 号)

(5)《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桂环发〔2016〕19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桂环规范〔2017〕5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7〕151 号)

(8)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贵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贵环〔2018〕16 号)

(9)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贵政办发〔2018〕35 号)

1.1.3 技术规范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12)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
- (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4)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1.1.4 项目依据及其它技术文件

- (1) 环评委托书(2019 年 10 月)
- (2) 项目备案证明
- (3)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洗涤牢度型分散染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2012 年修编)
- (5) 《平南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
- (6) 《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丹竹工业园修编》
- (7) 《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丹竹工业园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
- (8)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拟建项目的性质及现场踏勘调查情况, 判别其在不同阶段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和影响程度, 筛选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明确评价因子, 为确定评价重点提供依据。环境影响因子的识别和筛选采用列表法进行。项目不同时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特征、环境影响参数、影响类型、程度及性质详见表 1.2-1~表 1.2-2 所示。

表 1.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阶段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排放位置	污染程度	污染特点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TSP、NO ₂ 、CO、THC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	施工生活区	轻度	间断性
		建筑施工废水	SS、油类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噪声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施工场地	轻度~中度	间断性
	固废	生活垃圾	——	施工生活区	轻度	间断性
		施工废弃物	弃土、砖头、钢筋等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运输散落	土、建筑材料	施工场地周围	轻度	间断性
生态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	轻度~中度	间断性	
运营期	废气	重氮化反应废气	HCl、NO、NO ₂	一期生产车间	中度	点源，间断性
		干燥工序废气	颗粒物	二期生产车间	中度	点源，间断性
		罐区	HCl	医药中间体项目罐区	轻度	面源，连续性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全盐量、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色度等	生产车间	中度	间断性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办公生活区	轻度	间断性
		初期雨水	SS	生产车间	轻度	间断性
		消防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色度等	生产车间	轻度	间断性
	噪声	风机、生产设备、泵类等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公用设备	轻度	连续性
	固废	生活场所	生活垃圾	生活场所	轻度	间断性
		生产场所	危险废物 (过滤废渣、废包装袋及废原料桶、废滤布、沉淀池沉渣、废矿物油等)	生产车间	中度	间断性
	土壤	垂直入渗	苯胺、硝基苯、邻甲苯酚、2,4-二硝基氯苯	污水处理站	轻度	连续性

表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筛选表

影响环境资源的 活动	影响因子	影响对象	影响类型		影响性质		
			长期	短期	有利	不利	
施工期	土石方工程	水土流失、扬尘、机动车尾气		√		√	
	基础工程	施工废水、噪声		√		√	
	主体工程	扬尘、废气、噪声		√		√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水环境		√		√
		环境卫生	人群健康		√		√
材料运输	影响周边原有交通秩序	交通和大气环境		√		√	
运营期	项目运营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水环境、土壤环境	√		√	
		设备运行噪声	声环境	√		√	
		HCl、NO、NO ₂ 、颗粒物	环境空气	√		√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过滤废渣、废包装袋及废原料桶、废滤布、沉淀池沉渣、废矿物油等)	景观和大气环境	√		√		
	绿化	绿化美化	景观环境	√		√	

由以上 2 个表可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场地内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噪

声、装修废气、扬尘等，且均为短期、不利的影 响。运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生产废气、设备运行噪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景观环境等将产生长期、有利的影响；通过对运营期各项影响因素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不利因素可得到有效削减。

1.2.2 评价因子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特征及项目所在地域的环境特征，并参照环境影响识别的结果，将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危害相对较大、环境影响（不利影响）较突出的环境影响因子（污染因子）作为评价因子。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1.2-3，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2-4。

表 1.3-4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空气	TSP、NO _x 、CO、THC	HCl、NO、NO ₂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SS、COD _{Cr} 、氨氮、石油类	pH、COD、SS、氨氮、总氮、全盐量、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色度等
地下水环境	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	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2,4-二硝基氯苯
声环境	施工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土石方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过滤废渣、废包装袋及废原料桶、废滤布、沉淀池沉渣、废矿物油等）
土壤环境	/	苯胺类、硝基苯类、2,4-二硝基氯苯（垂直入渗）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	/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3.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划分依据，结合拟建项目的工程特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自然环境特点、环境敏感程度、环境质量现状等）、国家和地方政府所颁布的有关法规（包括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3.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空气质量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

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1.3-1

表 1.3-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重氮化反应废气、干燥工序废气、盐酸储罐呼吸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废气污染源等进行估算，源强参数见表 1.3-2，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3-3，计算结果见表 1.3-4。

表 1.3-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略）

表 1.3-3 估算模型参数表（略）

表 1.3-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排气筒 1#	HCl	50	0.51	1.03	/
	NO _x	250	88.35	35.34	1150
排气筒 2#	PM ₁₀	450	5.61	1.25	/
	PM _{2.5}	225	2.80	1.25	/
盐酸罐区（面源）	HCl	50	22.57	45.14	75

根据表 1.3-4 可知，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的为盐酸储罐排放的 HCl，最大占标率为 45.14%，根据 1.3-1 中评价等级判断标准，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一级。

1.3.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一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滤饼生产线的缩合物过滤废水（W1）、染料粗品过滤废水（W2）、染料粗品洗涤过滤废水（W3）、碱液喷淋废水（W4）；二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生产线的水膜除尘设施除尘废水（W5），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雨天产生的初期雨水，事故状态时的消防废水。

一期工程的工艺废水（W1、W2、W3）以及清洗废水经车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碱液喷淋废水（W4）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设施废水（W5）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再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消防废水收集至消防水池处理后再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工艺废水 W1~W3 以及清洗废水），最终均排入浔江，排放至浔江的废水情况见表 1.3-5。

表 1.3-5 本项目排入浔江的废水情况表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名称	污染当量值 (kg)	污染物排放量 (t/a)	水污染当量数
193.6	COD	1	0.051	51
	氨氮	0.8	0.003	3.75
	SS	4	0.019	4.75
	硝基苯类	0.2	0.030	150
	苯胺类	0.2	0.045	225
	挥发酚	0.08	0.030	375
	BOD ₅	0.5	0.0002	0.4
合计	/	/	809.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1.3-6。

表 1.3-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排至浔江的水量约为 193.6m³/d (58091.51m³/a)，水污染当量数为 809.9，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A。

1.3.1.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判定，可划分为一、二、三级。

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

② 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1.3-7。

表 1.3-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规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根据《平南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平南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稿）》和《贵港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批稿）》，项目企业排水口距离平南县饮用水水源二级水域保护区下游 6700m；距离丹竹镇丹竹片水源

地二级水域保护区上游 3400m，详见附图 12。

因此，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等级确定为“不敏感”。

根据上述分析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2，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

表 1.3-8 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1.3.1.4.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处于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地区；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岩塘散户、燕石散户、松山、燕石，声环境敏感点处于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地区，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几乎无增加。本项目噪声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

1.3.1.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0m²（0.02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项目拟建地位于丹竹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本项目属于 I 类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3-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1.3-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3.1.6.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类改扩建项目，可做生态影响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用地现状为闲置的厂房，拟对现有的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本项目车间，本项目为工业类扩建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永久用地范围内，本次评价的生态环境评价仅做生态影响分析。

1.3.1.7.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见表 1.3-11。

表 1.3-11 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 (t)	储存量 (t)	qi/Qi	危险性	分布情况
30%盐酸	7.5	46 (37.3)	5.0	酸性液体	依托在建工程的盐酸储罐
亚硝酸钠	/	20	/	氧化性	依托在建工程的丙类仓库
对苯二胺	/	20	/	可燃固体	
2,4-二硝基氯苯	5	20	4	燃烧爆炸	
次氯酸钠	5	2	0.4	强氧化性	
邻甲苯酚	/	20	/	燃烧爆炸	
30%液碱	/	53.2	/	碱性溶液	依托在建工程的液碱储罐
缩合物	/	3	/	非易燃液体，不属爆炸性物质	一期工程生产车间
重氮盐	/	3	/	非易燃液体，不属爆炸性物质	一期工程生产车间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合计为 9.4。

（2）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M）值按照表 1.3-12 进行评估。

表 1.3-12 行业及生产工艺（M）表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估。

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涉及重氮化工艺 1 套、偶氮化工艺 1 套、危险物质贮存区 2 个（盐酸罐区及丙类仓库），因此，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值为 30。M 值划分为 $M > 20$ 、 $10 < M \leq 20$ 、

$5 < M \leq 10$ 、 $M=5$ ，分别以 M1、M2、M3、M4 表示，本项目的 M 值为 M1。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按表 1.3-13 进行判断。

表 1.3-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可知，项目 Q 值为 9.4，M 值为 M1，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为 P2。

(4) 项目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D 对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 (E) 等级进行判断。

①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表 1.3-1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大岭、松山屯、岩塘屯和燕石屯，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因此，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 E1。

根据表 1.3-22 可知，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V；根据表 1.3-21，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

②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表 1.3-15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浔江。浔江评价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性属于较敏感性 F2。

表 1.3-16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表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浔江，污水排污口位于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上游，排污口与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二级水域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3400m。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属于 S1。

表 1.3-1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 E1。根据表 1.3-22 可知，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Ⅳ，根据表 1.3-21，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③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1.3-18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区、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属于不敏感 G3。

表 1.3-19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根据水文地质勘查报告, 本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属于 D2。

表 1.3-20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 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 E3。根据表 1.3-22 可知, 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 III, 根据表 1.3-21,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的有关规定,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3-21。

表 1.3-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1.3-2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 项目环境敏感程度最大为 E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为 P2。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1.3.2 评价范围

1.3.2.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相关规定, 根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 ($D_{10\%}$) 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点区域, 自厂界外延 $D_{10\%}$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当 $D_{10\%}$ 超过 25km 时, 确定评价范围为边长 50km 的矩形区域; 当 $D_{10\%}$ 小于 2.5km 时, 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由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35.34%，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 $D_{10\%}$ ）为 1150m，故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点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即东西宽 5.55km，南北长 5.62km，面积为 31.191km²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3.2.2.地表水环境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A。地表水评价范围需覆盖项目污染影响所及水域，覆盖对照断面、控制断面与消减断面，评价范围至少应扩大到水环境保护目标内受到影响的水域。

本项目的地表水评价范围为：浔江企业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至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二级水域保护区下边界（即企业排污口下游 6700m 处）河段。

1.3.2.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影响评价模型范围为东面以燕石~新村儿~清水塘~烟墩一带的分水岭为边界，西面以松山屯西面的溪沟为排泄边界，南面以桅杆岭~利高塘一带的分水岭为边界，北面以大岭~燕石一带的局部分水岭为界，评价范围约 3km²（见附图 8）。

1.3.2.4.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对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原则，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向外 200m 以内的区域。

1.3.2.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评价范围与调查范围一致，二级评价的调查范围为占地范围以及占地范围外 0.2km 范围内。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区用地范围以及厂界向外延伸 0.2km 范围内。

1.3.2.6.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一级、二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5km，当大气毒性终点浓度预测到达距离超出评价范围时，应根据到达距离进一步调整评价范围。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延 5km 的范围。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参考 HJ2.3 确定。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与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一致，为浔江企业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至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二级水域保护区下边界（即企业排污口下游 6700m 处）河段。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参考 HJ610 确定。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与地表水

环境评价范围一致，即为东面以燕石～新村儿～清水塘～烟墩一带的分水岭为边界、西面以松山屯西面的溪沟为排泄边界、南面以桅杆岭～利高塘一带的分水岭为边界、北面以大岭～燕石一带的局部分水岭为界。

1.3.2.7.生态环境

本次评价的生态环境评价仅做生态影响分析，不划分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1.4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4.1环境功能区划

1.4.1.1.环境空气

根据《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丹竹工业园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平南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4.1.2.地表水环境

根据《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浔，属于Ⅲ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1.4.1.3.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地下水质量分类，本项目评价区域地下水属于Ⅲ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中等，以 GB5749-2006 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标准。

1.4.1.4.噪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丹竹工业园内，根据《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丹竹工业园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划区域内的工业区执行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规划区域内居民集中居住区执行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次干线两旁的一定区域内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

项目及厂界外 200m 的工业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1.4.2评价标准

1.4.2.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项目拟建地及评价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HCl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附录 D。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1。

表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 μg/m ³	
HCl	1h 平均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24h 平均	15 μg/m ³	

(2) 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浔江评价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对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发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4-2。

表 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Ⅲ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 20	
3	氨氮	≤ 1.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4	
5	总氮 (湖、库, 以 N 计)	≤ 1.0	
6	氯化物	≤ 250	
7	挥发酚	≤ 0.005	
8	苯胺	≤ 0.1	
9	硝基苯	≤ 0.017	
10	2,4-二硝基氯苯	≤ 0.5	
11	悬浮物	≤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三级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的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3。

表 1.4-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总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污染物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	6.5≤pH≤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的III类标准
2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3.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4	硫酸盐(mg/L)	≤250	
5	氯化物(mg/L)	≤250	
6	硫化物(mg/L)	≤0.02	
7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0	
8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1.00	
9	氨氮(NH ₄)(mg/L)	≤0.50	
10	氰化物(mg/L)	≤0.05	
11	镍(mg/L)	≤0.02	
12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13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14	甲苯(μg/L)	≤700	
15	色 (铂钴色度单位)	≤15	
16	总磷(mg/L)	≤0.2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执行
19	2,4-二硝基氯苯(mg/L)	≤0.5	

(4)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列于表 1.4-4。

表 1.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区域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夜	夜间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	3	65	55
声环境敏感点	2	60	50

(5) 土壤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工业用地(M)执行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项目拟建地周边农用地土壤的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执行该标准。

土壤环境的具体标准值列于表 1.4-5。

表 1.4-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六价铬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稀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附录 A。

表 1.4-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1.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经厂区总排水口排入浔江。重氮化反应废气和干燥工序废水处理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为染料生产项目，无行业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现有工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的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废水需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根据《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实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

根据《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废水总排放口的 SS 和总氮浓度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1.4-7。

表 1.4-7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1904-2008）
pH	6~9	/
SS	/	50
COD _{Cr}	100	/
BOD ₅	20	/
NH ₃	15	/
总氮	/	35
总有机碳	20	/
总氰化物	0.5	/
总磷	0.5	/
硝基苯类	2.0	/
苯胺类	1.0	/
挥发酚	0.5	/
色度（倍）	50	/

(2) 废气

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重氮化反应废气、干燥工序废气及盐酸储罐呼吸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1.4-8~表 1.4-10。

表 1.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m)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28	19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28	3.7	/
	氯化氢	100	28	1.2	0.25

注：本项目排气筒为 28m，位于 20m 和 30m 之间，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采用内插法计算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1.4-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表号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燃煤锅炉
颗粒物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	50
SO ₂		300
NO _x		3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1.4-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 (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 投影面积(m ²)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 率 (%)
食堂	≥4, <6	中型	≥3.3, <6.6	2.0	75

(3)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1.4-11；运营期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 1.4-12。

表 1.4-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区域名	类别	昼夜	夜间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	3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8.1 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址区域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需要特别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3.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按 GB3095 规定划分为一类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没有按 GB3095 规定划分为一类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所以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是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的表 C.4，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相关内容详见表 1.5-1，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3。

表 1.5-1 环境空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岩塘散户	198.96	-706.33	居住区	人群，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W	140
2	燕石散户	547.87	-638.03	居住区	人群，75 人		SE	10
3	松山	-23.61	-576.25	居住区	人群，600 人		SW	180
4	燕石	780.22	-364.71	居住区	人群，2250 人		E	180
5	大岭	-55.34	16.05	居住区	人群，120 人		WNW	380
6	黎村	-950.4	-290.94	居住区	人群，600 人		W	1110
7	社塘	-1300.92	303.38	居住区	人群，450 人		WNW	1660
8	罗合村	-1291.06	1121.56	居住区	人群，750 人		W	1870
9	大平岭	-19.43	786.4	居住区	人群，610 人		NW	840
10	罗井	-1118.55	1515.86	居住区	人群，590 人		NW	2080
11	甘莲小学	632.36	647.38	文化区	人群，300 人		N	790
12	甘莲村	959.91	898.2	居住区	人群，500 人		N	860
13	狮子岭	599.9	1376.24	居住区	人群，220 人		N	1330
14	盆古	563.65	2497.43	居住区	人群，230 人		N	2380
15	甘村	113.84	1977.83	居住区	人群，1200 人		NNW	1570
16	有排塘	416.3	2226	居住区	人群，200 人		NNW	2120
17	新盆小学	-41.26	1807.21	文化区	人群，300 人		N	1890
18	新村儿	1374.79	416.9	居住区	人群，210 人		NE	830
19	清水塘	1510.03	911.32	居住区	人群，410 人		NE	1280
20	烟墩	1326.19	1741.56	居住区	人群，700 人		NE	1820
21	蟾蜍岭	1010.7	-1876.15	居住区	人群，550 人		SE	1320

22	河山	1130.47	-2759.25	居住区	人群, 500 人	SE	2160
23	水口	2018.16	-2551.13	居住区	人群, 450 人	SE	2370
24	岩塘	670.71	-1347.49	居住区	人群, 500 人	S	280
25	桅杆岭	534.71	-1684.55	居住区	人群, 130 人	SSE	720
26	下畲	-383.71	-2237.42	居住区	人群, 900 人	SSW	1700
27	旺官岭	3320.42	-732.44	居住区	人群, 1500 人	E	2690
28	塘岭	3118.75	-2444.05	居住区	人群, 600 人	SE	3110
29	东山小学	3067.04	-2888.76	文化区	人群, 150 人	SE	3340
30	柘畲村	-1158.66	-2387.59	居住区	人群, 400 人	SW	2220
31	岭背山	-746.22	-2923.77	居住区	人群, 410 人	SSW	2270
32	鸭儿塘	-1820.67	-2196.69	居住区	人群, 450 人	SW	2500
33	珠沙角	-2238.26	-2597.8	居住区	人群, 500 人	SW	2980
34	石塘边	-1952.54	-2669.23	居住区	人群, 80 人	SW	2930
35	大洲	-1870.8	-44.57	居住区	人群, 80 人	W	2290
36	八份	-2024.88	507.79	居住区	人群, 260 人	W	2290
37	大科	-2237.33	1094.75	居住区	人群, 750 人	NW	2660
38	天悦居(在建)	-2259.92	1392.91	居住区	人群, 1100 人	NW	2780
39	平南县人民法院	-2191.22	1559.87	文化区	人群, 250 人	NW	2920
40	平南镇罗合小学 罗井分校	-1581.72	1609.72	文化区	人群, 150 人	NW	2560
41	新盆村	1214.58	2401.11	居住区	人群, 600 人	NNE	2430
42	下新坝	2192.73	2364.42	居住区	人群, 400 人	NE	2760
43	上新坝	2687.92	2364.42	居住区	人群, 500 人	NE	3070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根据《贵港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报批稿, 2016 年 9 月), 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位于项目 SE/4.4km 的峰珠岭取水口, 水源为浔江水, 取水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23°29'25.71", 东经 110°28'25.48"。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丹竹镇丹竹片水源保护区所在河段, 详见图 12。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设计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周边村屯水井, 地下水功能区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4)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3.7，声环境敏感目标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2。

表 1.5-2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岩塘散户	198.96	-706.33	居住区	人群，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SW	140
2	燕石散户	547.87	-638.03	居住区	人群，75 人		SE	10
3	松山	-23.61	-576.25	居住区	人群，600 人		SW	180
4	燕石	780.22	-364.71	居住区	人群，2250 人		E	180

(5)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定义为“可能受人为活动影响的、与土壤环境相关的敏感区或对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目标，结合本项目及周边土壤环境现状，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土壤环境评价范围内（即项目拟建地周边 0.2km 范围内）现状的耕地和园地（现状为耕地和园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保护级别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用地土壤的污染风险筛选值。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2.1 现有及在建工程概况

2.1.1 环保手续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糖厂成立于 1985 年，由于经营不善，于 2000 倒闭破产。2002 年，平南县人民政府将糖厂土地出让给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原料不足，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使糖厂恢复生产，所以企业停产至 2007 年，2007 年 10 月 30 日平南糖厂土地由平南县国土局重新回购。2008 年 3 月 27 日，由平南县国土局委托广西南宁华尔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糖厂土地进行拍卖，桂平市金源酒精实业有限公司（“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以合法手续竞得平南糖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成立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原有 2 万吨酒精生产线的厂房和设备继续建设成为一条年产 6 万吨醋酸乙酯生产线。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醋酸乙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完成，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以“贵环审〔2014〕72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09 月 17 日项目竣工，2015 年 10 月 20 日投入试运行，并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向贵港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6 年 05 月，贵港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6 万吨醋酸乙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02 月 13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已齐全，详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略）

2.1.2 现有及在建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213646.9m²，其中：现有工程“年产 6 万吨醋酸乙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占地 133332m²，在建工程“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占地 11000m²。

表 2.1-2 企业现有工程、在建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建设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说明	
主体工程	粉碎蒸煮车间				已建
	发酵蒸馏车间				已建
	合成车间				已建
	生产车间 1				车间已建好、设备安装中。
	生产车间 2				
	制氢加氢车间				
	闲置厂房 1				已建
	闲置厂房 2				已建
	闲置厂房 3				已建
	闲置厂房 4				已建
	闲置厂房 5				已建
	闲置厂房 6				已建
闲置厂房 7				已建	
储运工程	木薯仓库				已建
	产品罐区				已建
	五金仓				已建
	煤仓				已建
	甲类仓库				已建
	丙类仓库				已建
辅助工程	原料罐区				已建
	锅炉房				已建
	配电室 1				已建
	控制室 1				已建
	机修车间				已建
办公生活	仪表、化验间				已建
	办公楼				已建
	宿舍楼				已建
公用工程	食堂				已建
	供水系统	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浔江。			已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浔江。			已建
	供电系统	引自厂区北侧 10KV 降压站。			已建
环保工程	供热系统	35t/h 蒸汽锅炉。			已建
	废水治理				建设中
		1 个 60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污水处理站为已建，拟进行改造。
	地下水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设施、罐区、物料输送管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等进行路面硬化，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已建
废气治理				①、②为已建的措施，③~⑥的措施为建设中。	

固废治理	在现有危废暂存间西面的闲置厂房建设 1 间建设面积为 50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目前未建设中（危废暂存间的主体工程为已建，分区、标识张贴等工程未完工）。	已建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和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设备。	建设中
	厂区绿化	已建
	风险措施	已建
	现有 1 个 180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建设中
		已建

2.1.3 现有及在建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3 企业现有工程产品方案（略）

2.1.4 企业厂区总图布置

企业现有厂区总图布置：锅炉房及煤场布置于厂区西北角、木薯仓库布置于东北角和西北角、污水处理站布置于厂区中部、生产车间和空置厂房布置于厂区北面中部、办公楼及宿舍楼布置于厂区南面。企业现有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1.5 现有及在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4 企业现有及在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略）

表 2.1-5 现有及在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略）

2.1.6 现有及在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6 企业现有及在建工程主要设备清单（略）

2.1.7 现有及在建工程公用工程

2.1.7.1. 供电

本项目现有工程用电引用厂区北侧 10KV 降压站一座。

全厂供电系统为高压侧为单母线运行方式，采用放射-树干混合式型式向车间供电，照明系统采用链式供电，高压变电电压为 10kV，低压馈电电压为 380V，照明系统电压为 380/220V，信号电压为 24V 或 12V，控制电压为 380V 或 220V。

企业厂区现有工程耗电量约 120 万 kWh/a，在建工程耗电量约 95 万 kWh/a。

2.1.7.2. 供水

企业厂区现有工程用水均来源于浔江（属地表水），取水点距离厂区 1500m，采用水泵抽水，用管道输送到公司厂区，现有配套澄清水池和滤水池，处理能力 200m³/h。企业现有工程用水量约 863845m³/a，在建工程用水量约 54959.78m³/a。

现有工程的厂区给水系统分为生产用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生活用水系统、循环冷却

水系统。

(1) 生产用水系统和消防水系统合建管网，采用碳钢管供水，埋地敷设。供水能力 3000 m³/h。

(2) 消防给水系统拥有 600m³ 消防水池一座。本系统与生产给水系统共用管网，供水压力大于 0.35MPa。

(3) 生活给水系统采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埋地敷设。

(4) 脱盐水制备系统

离子交换法制备脱盐水用于在建项目的生产用水，H 型阳树脂将待处理水中各种阳离子交换成 H⁺，OH 型阴树脂交换成 OH⁻。交换生成的 H⁺和 OH⁻中和生成水，从而达到除盐目的。

2.1.7.3.排水

目前企业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现有工程的废水情况：锅炉用水软化过程产生的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酒精蒸馏工序产生的糟液、精馏塔底废水、三级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混凝气浮+深度处理工艺”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浔江。锅炉除尘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木薯粉碎工序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在建工程的废水情况：工艺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郁江。脱盐水制备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浔江。锅炉烟气除尘脱硫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0m³/d，现有工程废水处理水量为 2103m³/d（630773m³/a），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897m³/d。在建工程需进入现有工程处理废水量为 80m³/d（23899.14m³/a），预计剩余处理能力为 817m³/d。

2.1.7.4.供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现有工程自建有 1 台 35t/h 蒸汽锅炉（在用）和 1 台 15t/h 蒸汽锅炉（备用），现有工程蒸汽产生量为 160000t/a，由自建 35t/h 锅炉供应，7000h/a，年平均运行负荷约为 65%。

现有工程蒸汽先经过汽轮机用于发电，发电后的蒸汽 45900t/a 供给现有工程生产使用，剩余蒸汽 114100t/a 排空。在建工程的用气量预计为 4900t/a，在建工程运营后，剩余蒸汽 109200t/a 排空。

2.1.8 现有及在建工程劳动定员及制度

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

企业现有工程现有职工 146 人，其中：住厂人员 60 人、不住厂人员 86 人。

在建工程“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拟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30 人住厂、30 人不住厂。

在建工程运营后，全厂共 206 人，其中：90 人住厂、116 人不住厂。

2.1.9 现有及在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2.1.9.1. 现有工程（醋酸乙酯）生产工艺

图 2.1-1 现有工程醋酸乙酯生产工艺产污流程图（略）

2.1.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与达标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为“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醋酸乙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评价通过对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核查，根据竣工验收的监测数据，分析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2.1.10.1.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锅炉烟气、干木薯粉碎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及储罐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包括：发酵产生的发酵气体、蒸馏塔无组织逸散的乙醇、酯化塔无组织逸散的醋酸乙酯、乙酸罐无组织排放的乙酸、醋酸乙酯罐无组织排放的醋酸乙酯）、煤棚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水处理站厌氧工序产生的沼气、废水处理站污泥处理间产生的恶臭和食堂产生的油烟。

（1）锅炉烟气

企业现有 1 台 15t/h 蒸汽锅炉（备用）和 1 台 35t/h 蒸汽锅炉（在用），以煤和废水处理站厌氧工序产生的沼气作为燃料，耗煤量为 6000t/a，沼气用量为 1080 万 m³/a。锅炉运行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锅炉烟气经文丘里麻石水膜除尘器+双钙脱硫塔进行脱硫除尘处理后，经一座高 50m，口径 1.5m 的烟囱排放。验收期间醋酸乙酯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81%和 82%；锅炉运营负荷分别为 91%和 86%。企业现有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锅炉烟气产生情况（略）

由表 2.1-7 可知，现有工程锅炉烟气经文丘里麻石水膜除尘器+双钙脱硫塔进行脱硫除尘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2）粉尘

① 木薯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现有工程干木薯粉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全封闭集气罩收集，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21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工况为 81%和 82%。企业现有工程干木薯粉碎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工程干木薯粉碎粉尘排放情况（略）

由表 2.1-8 可知，现有工程干木薯粉碎粉尘经麻石水膜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 2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② 煤场粉尘

煤在进入锅炉燃烧前，装卸过程较短暂，主要粉尘产生源来自煤堆放过程中现有因刮风而吹起的煤尘向煤棚外迁移、扩散、沉降，可增大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现有工程用煤堆存于煤棚内，定期对煤堆进行喷淋洒水抑尘，粉尘产生量较少。

（3）生产过程及储罐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发酵、蒸馏、酯化工序，以及醋酸储罐、醋酸乙酯储罐将会有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① 发酵废气

发酵工序产生的发酵气含有大量的乙醇和二氧化碳气体，发酵气体经淡酒回收装置回收其中的乙醇后，进入二氧化碳回收装置回收二氧化碳作为副产品外售。现有工程发酵气体经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② 蒸馏、酯化工序逸散有机废气

蒸馏、酯化工序设备连接密封处将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③ 储罐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现有工程醋酸储罐、醋酸乙酯储罐大小呼吸过程将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4）恶臭气体

现有工程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

现有工程废水处理采用“厌氧+好氧+混凝气浮+深度处理工艺”，在污水和污泥处理过程中微生物繁殖分解水中有机物产生 NH_3 、 H_2S 等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逸出量受污水量、BOD 负荷及水中溶解氧、污泥堆存量、日照、气温风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恶臭释放出后进入环境其强度衰减可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空间的扩散稀释物理衰减，一种为恶臭物质在日照紫外线灯因素作用下经一定时间的化学衰减。由于其机理复杂，源强和衰减量难以准确量化。

验收期间醋酸乙酯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81%和 82%。企业现有工程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工程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情况（略）

由表 2.1-9 可知，项目 NH_3 、 H_2S 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5）污水处理站沼气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厌氧反应器沼气日产生量约 3.6 万 m^3/d ，年产量约 1080 万 m^3/a 。在厌氧反应器上加装了沼气收集装置统一收集，通过管路实时排至锅炉，作为燃料燃烧处理后经 1 座 50m 高烟囱排放，管路装有孔板流量计实时计量沼气产量。

（6）食堂油烟

根据对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本项目员工 146 人，其中 60 人在厂区就餐，设置 4 个基准灶头，厨房以中型计，油烟产生量约为 0.054kg/d（0.0162t/a），总风量为 8000 m^3/h ，每天炒作时间按 4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69 mg/m^3 。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则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浓度 0.42 mg/m^3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3 ，通过烟道引至屋顶外排，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1.10.2.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二氧化碳回收装置脱水废水、酒精蒸馏工序产生的糟液、精馏塔底废水、酯化工序分相器分出的废水、水洗塔和脱水塔中提纯醋酸乙酯产生的废水、锅炉脱硫除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二氧化碳回收装置脱水废水回用作木薯拌料液化用水。酒精蒸馏工序产生的糟液和精馏塔底废水进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浔江。酯化工序分相器分出的废水、水洗塔和脱水塔中提纯醋酸乙酯产生的废水均进入回收塔，回收废水中的乙醇后，废水回用作发酵工序用水。锅炉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浔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采用“厌氧+好氧+凝气浮+深度处理工艺”处理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废水外排至浔江，并安装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同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0 m^3/d ，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6。

图 2.1-6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验收期间醋酸乙酯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81%和 82%。企业现有工程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2.1-10。

表 2.1-10 现有工程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略）

由表 2.1-10 可知，现有工程废水采用“厌氧+好氧+混凝气浮+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排入浔江。

2.1.10.3.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泵类、风机、冷却系统产生的噪声。验收期间醋酸乙酯生产线正常生产，企业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详见表 2.1-11。

表 2.1-11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略）

由表 2.1-11 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 类区的限值要求。

2.1.10.4.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木薯除杂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灰渣、脱硫渣、蒸煮糖化酶（辅料）桶、发酵消泡剂桶、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① 木薯除杂废渣

木薯粉碎前需进行除杂，除杂废渣产生量约 150t/a，临时堆存于粉碎车间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 污水处理站污泥

现有工程废水经厌氧—好氧生化处理过程所产生的剩余污泥约 30000t/a，富含氮、磷、钾和有机质，经压滤干燥后交由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用作有机肥生产原料。

③ 锅炉灰渣和脱硫渣

锅炉灰渣和脱硫渣产生量约 1500t/a，出售给平南镇志新砂砖厂用作生产红砖的原材料。

④ 蒸煮糖化酶（辅料）桶

蒸煮糖化酶（辅料）桶产生量约 2t/a（1000 个/a），交由广西南宁钜泽贸易有限公司回收，用作蒸煮糖化酶的包装。

⑤ 发酵消泡剂桶

发酵消泡剂桶产生量为 0.008t/a（4 个/a），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⑥ 废弃包装袋

现有工程原辅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6t/a，集中收集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⑦ 废活性炭

二氧化碳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3 年一换，每次产生 3t，回收给厂家交由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还未换过。

⑧ 生活垃圾

现有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a，交由平南镇环卫站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1.10.5.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现有工程的现状与《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一致，根据《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统计，企业现有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12。

表 2.1-12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	3.91	
		二氧化硫	25.83	
		氮氧化物	11.72	
	粉碎工序	粉尘	6.04	经麻石水膜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 2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煤场	粉尘	少量	①储煤场采用棚架式半封闭结构，避免作业起尘及风蚀起尘； ②装卸作业及堆场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生产车间 储罐区	TVOC	少量	发酵气体经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加强设备检修管理。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728	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树木，以减轻恶臭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H ₂ S	0.0432	
	污水处理站	沼气	1080 万 m ³ /a	在污水处理站厌氧反应器上加装了沼气收集装置统一收集，通过管路实时排至锅炉，作为燃料燃烧处理后排放，管路装有孔板流量计实时计量沼气产量。
食堂	油烟	0.004	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30773m ³ /a	
		COD _{cr}	34.69	
		NH ₃ -N	0.52	
	脱硫除尘 废水	废水量	/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SS	/	
粉碎工序粉 尘除尘废水	废水量	/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SS	/		
固废	木薯除杂废渣	150	临时堆存于粉碎车间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30000	经压滤干燥后交由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用作有机肥生产原料。	
	锅炉灰渣和脱硫渣	1500	出售给平南镇志新砂砖厂用作生产红砖的原材料。	
	蒸煮糖化酶（辅料）桶	2	交由广西南宁钜泽贸易有限公司回收，用作蒸煮糖化酶的包装。	
	发酵消泡剂桶	0.008	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弃包装袋	6	集中收集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3t/a	回收给厂家交由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还未换过。	
	生活垃圾	10	交由平南镇环卫站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1.11 在建工程污染物预计排放情况

2.1.11.1.在建工程废气预计排放情况

根据《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建工程的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12。

表 2.1-12 在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1	二氯乙烷	40.55	39.768	0.782
	2	甲醇	15	14.4	0.6
		氮氧化物	20	16	4
	3	氯化氢	210.85	210.76	0.09
		甲醇	45.03	44.976	0.054
		甲苯	7.63	7.337	0.293
		DMF (二甲基甲酰胺)	0.35	0.3499	0.0001
		甲基叔基醚	18.76	18.431	0.329
	4	甲醇	/	/	0.015
		二甲醚	/	/	0.003
无组织	废水 (W3-3) 三效蒸发器处理过程	甲醇	0.54	0	0.54
		甲苯	0.24	0	0.24
	储罐区	甲醇	0.3243	0	0.3243
		苯甲醛	0.0077	0	0.0077
		氯化氢	0.0577	0	0.0577
		二氯乙烷	0.274	0	0.274
		DMF (二甲基甲酰胺)	0.0096	0	0.0096
		甲苯	0.0843	0	0.0843
	生产车间 2 泄漏点废气 1	二氯乙烷	0.116	0	0.116
	生产车间 1 泄漏点废气	甲醇	0.098	0	0.098
	生产车间 2 泄漏点废气 2	甲醇	0.253	0	0.253
		甲苯	0.51	0	0.51
		DMF (二甲基甲酰胺)	0.141	0	0.141
甲基叔基醚		0.103	0	0.103	

2.1.11.2.在建工程废水预计排放情况

根据《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建工程的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13。

表 2.1-13 在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水 (W1-1)	废水量	747	/
	总氰化物	0.000064	0.09
	氯化物	12.7	17001
废水 (W1-2)	废水量	211	/
	氨氮	2.4	11321
	氯化物	4.7	22170
	扁桃酸(总有机碳)	0.015 (0.009)	70 (44)
	扁桃腈	0	0
	二苯乙醇酮	0	0
废水 (W2-1)	废水量	1155	/
	硫酸盐	67	58009
	总氮	3.7	3204
	总有机碳	5	4329
废水 (W2-2)	废水量	4050	/
	硫酸盐	11	2716
废水 (W2-3)	用于配制 50%硫酸，再进入亚硝化釜不外排		

废水 W3-2)	废水量	4096	/
	氯化物	0.9	215
	甲醇 (总有机碳)	0.369 (0.138)	90
废水 W3-2)	废水量	4096	/
	氯化物	0.359	88
	甲醇 (总有机碳)	0.037 (0.014)	9
废水 (W3-3)	废水量	1154.14	/
	氯化物	6.7	5805
	氨氮	0.003	3
	甲醇 (总有机碳)	17.54 (6.58)	15195 (5694)
	甲苯 (总有机碳)	7.83 (7.15)	6782 (6198)
废水 (W3-4)	回用		
废水 W3-5)	循环回用, 不外排		
废水 (W3-6)	废水量	9000	/
	二甲胺盐酸盐	10.8 (3.2)	1198
	磷酸盐 (以 P 计)	0.04	4.77
	总有机碳 (甘氨酸和二 甲基甲酰胺)	14.2	15.78
脱盐水制备废水	经酸碱中和处理达标后, 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浔江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 再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 再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废水	废水量	1800	/
	CODcr	0.36	200mg/L
	NH ₃ -N	0.063	35mg/L

2.1.11.3.在建工程噪声预计排放情况

在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各种泵等, 噪声源强约 75~90dB (A)。

2.1.11.4.在建工程固废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建工程的污染物源强情况见表 2.1-14。

表 2.1-14 在建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S1-3 精馏釜底液	126.47	0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1-4 废活性炭	112.08	0	
	S1-5 氧化钠废包装袋	0.21	0	
	S2-1 废活性炭	81.7	0	
	S2-4 亚硝酸钠废包装袋	0.21	0	
	S3-1/S3-4/S3-5/S3-10/S3-11/S3-12 废活性炭	96	0	
	S3-7 甲苯回收釜底液	21.53	0	
	S3-8 甲基叔基醚回收釜底液	12.7	0	
	S4-1 废导热油	6	0	

	S4-2 废催化剂	0.1	0
	S4-3 废吸附剂	0.6	0
	无机盐固废 (S1-1/S1-2/S2-2/S2-3/S3-2/S3-3/S3-7)	2779.89	0
	二甲胺盐酸盐固废 (S3-6)	107.78	0
	废树脂 (S5)	0.01	0

2.1.12 现有+在建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表 2.1-15 企业现有+在建工程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企业现有+在建工程预计总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30773	26377.14	0	657150.14
	氯化物	0	25.36	0	25.36
	总氰化物	0	0.000064	0	0.000064
	总有机碳	0	0.073	0	0.073
	硫酸盐	0	67	0	67
	总磷	0	0.008	0	0.008
	CODcr	34.69	0.0007	0	34.6907
	氨氮	0.52	0.025	0	0.545
有组织废气	二氯乙烷	0	0.782	0	0.782
	甲醇	0	0.669	0	0.669
	氯化氢	0	0.09	0	0.09
	甲苯	0	0.293	0	0.293
	DMF (二甲基甲酰胺)	0	0.0001	0	0.0001
	甲基叔基醚	0	0.329	0	0.329
	烟尘	3.91	0	0	3.91
	SO ₂	25.83	0	0	25.83
NO _x	11.72	4	0	15.72	
无组织废气	甲醇	0	1.2153	0	1.2153
	苯甲醛	0	0.0077	0	0.0077
	氯化氢	0	0.0577	0	0.0577
	二氯乙烷	0	0.39	0	0.39
	二甲基甲酰胺	0	0.1276	0	0.1276
	甲苯	0	0.8343	0	0.8343
	甲基叔基醚	0	0.103	0	0.103
	NH ₃	1.728	0	0	1.728
H ₂ S	0.0432	0	0	0.0432	
食堂油烟	油烟	0.004	0.004	0	0.008
固废	木薯除杂废渣	150	0	0	150
	污水处理站污泥	30000	0	0	30000
	锅炉灰渣和脱硫渣	1500	0	0	1500
	蒸煮糖化酶(辅料)桶	2	0	0	2
	发酵消泡剂桶	0.008	0	0	0.008
	废弃包装袋	6	0	0	6.42
	废活性炭	3	0	0	292.78
	生活垃圾	10	0	0	28
	无机盐固废	0	0	0	1921.24
	二甲胺盐酸盐固废	0	0	0	107.78
	磷酸盐固废	0	0	0	858.65
	废导热油	0	0	0	6
	废催化剂	0	0	0	0.1

	废吸附剂	0	0	0	0.6
	精馏釜底液	0	0	0	160.7
	废树脂	0	0	0	0.01

2.1.13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总量控制目标指标建议为“十三五”期间全国性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区域和行业性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总磷、总氮，全面加强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总磷超标的控制单元以及上游相关地区要实施总磷总量控制，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和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实施总氮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因此，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在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NO_x、TVOC。

企业现有工程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阶段，尚不明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指标，本次评价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允许排放量核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2.1-16。

表 2.1-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允许排放污染物总量	本次环评核实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建工程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	COD _{cr}	22.05	34.69	0.0007
	NH ₃ -N	2.6	0.52	0.025
废气	SO ₂	147.46	25.83	/
	NO _x	139.50	11.72	4
	TVOC	/	/	4.9

由表 2.1-16 可知，本次环评根据现有工程环保验收文件核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允许排放污染物总量相差较大，其中 COD_{cr} 总量超出了现有工程环评文件中的允许排放量，其余 NH₃-N、SO₂、NO_x 总量低于现有工程环评文件中的允许排放量。因此，建议企业向当地审批部门申请明确企业总量指标，若 COD_{cr} 无多余总量指标则应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削减现有工程 COD_{cr} 总量。

2.1.1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可知，企业现有工程在监测期间废气及废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及车间均进行防渗处理；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固废均得到合理暂存处置；已按相关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储罐围堰等风险措施。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工程主要环保问题为：煤、石灰、煤渣等物料均进行露天堆放，无防雨防渗防风措施。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为：煤、石灰、煤渣均应堆放于库房内，库房进行防雨防渗防风建设，防治扬尘污染、淋滤废水污染

及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依法、如实向贵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污染物排污许可。运营过程中对各环保措施进行加强管理、检修等，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2 本项目概况

2.2.1 项目名称、规模及投资

(1) 项目名称：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洗涤牢度型分散染料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地点：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内

(4) 建设规模：一期工程年产 1000t 分散金黄 SE-3R 染料滤饼，二期使用一期的产品作为原料年产 2000t 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

(6)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 16 人住厂、2 人不住厂。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8) 建设及投产期：一期工程预计施工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共 5 个月；二期工程预计施工期为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共 6 个月。全部工程投入运营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12 月。

2.2.2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拟建地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内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建地块周围均为现有工程车间、仓库等。企业东、南、西面均为荒地，北面为金顺混凝土。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所示。

2.2.3 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工程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备注
分散金黄 SE-3R 染料滤饼	干品 99%	1000t/a	一期作为产品外售，二期建成后全部作为二期的原料、不外售
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	强度 200%	2000t/a	二期产品，全部外售

2.2.4 项目组成

拟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 1 条年产 1000 吨染料滤饼的生产线；二期以一期工程生产的染料滤饼为原料生产染料商品，年产 2000 吨商品染料。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1136m²，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1517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653m²。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生产车间		1136	利用现有闲置仓库、拆除相邻的旧平房，改造成为一期生产车间，建设 1 条染料滤饼生产线，3 层（2、3 楼为钢构镂空地面，建筑面积按单层计），高度为 11m
	二期生产车间		1517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 1 条染料商品生产线，5 层（楼层部分为钢构镂空地面，建筑面积按占地面积 2 倍计），高度为 23m
储运工程	丙类仓库		3046	依托在建项目（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丙类仓库，贮存原料及产品
	原料罐区		/	依托在建项目（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盐酸储罐（30%盐酸储罐，1 个，容积 40m ³ ）和碱液储罐（30%碱液储罐，1 个，容积为 40m ³ ）
办公生活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1 栋，职工办公
	宿舍楼			依托现有工程，7 栋，职工住宿
	食堂			依托现有工程，1 栋，职工食堂
辅助工程	配电室 1			依托在建项目（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配电室
	控制室 1			依托在建项目（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控制室
	锅炉房			依托现有工程，2 间
	机修车间			依托在建项目（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机修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浔江。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浔江。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引自厂区北侧 10KV 降压站。		
	供热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由现有的 1 台 35t/h 蒸汽锅炉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①一期生产车间新建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过滤废水、冲洗废水经“脱色+中和调节+过滤”预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浔江。脱色为加入次氯酸钠氧化脱色，过滤为使用压滤机过滤。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③冷却水以及水膜除尘设施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下水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设施、物料输送管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等进行路面硬化，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废气治理措施	①重氮反应废气（G1）处理措施：拟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②干燥工序废气（G2）处理措施：拟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③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依托在建工程的危废暂存间，总建筑面积 500m ²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和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设备。		
	生态保护措施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措施	罐区为依托在建工程的罐区。储罐区四周设置高 1.2m，有效容积大于 691m ³ 的围堰；依托现有工程 1 个 180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拟建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见表 2.2-3。

表 2.2-3 拟建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说明	建设情况
依托	丙类仓库			依托在建项目（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	已建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说明	建设情况
工程				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丙类仓库, 贮存原料及产品。	
	原料罐区			依托在建项目(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盐酸储罐(30%盐酸储罐, 1 个, 容积 40m ³)和碱液储罐(30%碱液储罐, 1 个, 容积为 40m ³)。	建设中。 储罐已安装, 围堰、导流沟及管道的工程未完工。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 1 栋, 职工办公	已建
	宿舍楼			依托现有工程, 7 栋, 职工住宿	已建
	食堂			依托现有工程, 1 栋, 职工食堂	已建
	配电室 1			依托在建项目(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配电室	已建
	控制室 1			依托在建项目(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控制室	已建
	锅炉房			依托现有工程, 2 间	已建
	机修车间			依托在建项目(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机修车间	已建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浔江。			已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浔江。			已建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引自厂区北侧 10KV 降压站。			已建
	供热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由 1 台 35t/h 蒸汽锅炉供热。			已建
	固废治理措施	依托在建工程的危废暂存间。			建设中。危废暂存间的主体工程为已建, 分区、标识张贴等工程未完工。
	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为已建, 拟进行改造, 改造工程未实施。
		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			已建
		依托现有 1 个 6000m ³ 初期雨水池			已建
	生态保护措施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已建
	环境风险措施	依托在建工程的罐区及其围堰			建设中。在建工程的储罐已安装, 围堰、导流沟及管道的工程未完工。
		依托现有工程 1 个 180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已建

2.2.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有利于各种物料的转运: 对苯二胺与 2,4-二硝基苯胺在 3 楼溶解后加至 2 楼缩合釜进行缩合反应, 缩合物在二楼水洗、中转后提升至 3 楼的计量釜, 缩合物、亚硝酸钠、盐酸等均从 3 楼加至 1、2 楼的重氮桶进行重氮反应, 重氮盐经压滤后提升至 3 楼的重氮液计量釜, 重氮盐、邻甲苯酚、液碱等均从 3 楼加至 1、2 楼的偶合桶进行偶合反应。项目拟建地位于现有工程和在建工程的东面, 位于木薯仓的西面。详见附图 2。

2.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2.6.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一期工程所使用的碎冰为自来水经片冰机冰冻制成, 二期工程所使用的染料滤

饼为一期工程生产，其余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根据项目各产品生产能力，原辅材料的消耗量详见表 2.2-4。

表 2.2-4 拟建工程原辅材料的消耗量（略）

2.2.6.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根据《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分类原则，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物化性质见表 2.2-5 至表 2.2-11。

表 2.2-5 盐酸理化性质一览表（略）

表 2.2-6 亚硝酸钠理化性质一览表（略）

表 2.2-7 对苯二胺理化性质一览表（略）

表 2.2-8 2, 4 二硝基氯苯理化性质一览表（略）

表 2.2-9 邻甲苯酚理化性质一览表（略）

表 2.2-10 氯化氢气体理化性质一览表（略）

表 2.2-11 其他原辅材料及产品理化性质一览表（略）

2.2.6.3.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指标见表 2.2-12。

表 2.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电	万 kWh	120	一期工程用量: 60 万 kWh/a; 二期工程用量: 60 万 kWh/a
2	新鲜水	m ³ /a	61172.8	一期工程工艺用水 57000m ³ /a、废气处理用水 600m ³ /a, 二期工程废气处理用水用水 2546.8m ³ /a, 清洗用水 36m ³ /a, 生活用水 990m ³ /a
3	蒸汽	t/a	2376	一期工程用量: 66t/a; 二期工程用量: 2310t/a

2.2.7主要设备

企业拟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3。

表 2.2-13 生产线设备一览表（略）

2.2.8运输方案与运输量

厂区周边公路运输方便，项目原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和槽罐车为主要运输方式，厂区内运输由管道（地面架空）、叉车运送。其中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解决。项目全年主要运输量约为 5800.205t/a，其中：运入原辅材料 3723t/a（一期为 2713），运出产品 1980t/a（一期为 1944.4t/a），运出固废 97.305t/a。

2.2.9公用工程

2.2.9.1.供电

本项目拟建工程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用电引用厂区北侧 10kV 降压站一座。

全厂供电系统为高压侧为单母线运行方式，采用放射-树干混合式型式向车间供电，照明系统采用链式供电，高压变电电压为 10kV，低压馈电电压为 380V，照明系统电压为 380/220V，信号电压为 24V 或 12V，控制电压为 380V 或 220V。项目拟建工程耗电量约 120 万 kWh/a。

2.2.9.2.供水

本项目拟建工程用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企业厂区现有工程用水均来源于浔江，即采用水泵抽水，用管道输送到公司厂区，现有配套澄清水池和滤水池，处理能力 200m³/h。本项目用水分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消防水系统。

(1) 生活用水系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 16 人住厂、2 人不住厂，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200L/d·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m³/d (990m³/a)。

(2) 生产用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物料配料及溶解用水、洗涤用水、废气处理装置用水。项目生产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59931.8m³/a。

(3) 消防水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的规定，本项目室外消防水量为 25L/s，室内消防水量为 20L/s，因此，本项目最大消防水量为 45L/s，火灾持续时间按 1h 计算，所需消防水量为 162m³。

本项目依托在建工程 1 座有效容量为 500m³ 的消防水池，铺设 DN150 环状消防水管道，供水压力按 0.6~0.8MPa 设计，并设置一定数量的地上式消火栓及消防水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m。可满足厂区消防要求。

2.2.9.3.排水

目前企业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现有工程废水采用“厌氧+好氧+混凝气浮+深度处理工艺”处理企业废水，设计处理规模 3000m³/d，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浔江。现有工程废水处理工艺中，经厌氧、好氧和气浮处理后，最后采用芬顿深度处理。在建工程拟将芬顿深度处理环节调至一级与二级好氧之间，利于调节 pH 至进行芬顿深度处理，经改造后，有利于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加强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和污染雨水-事故排水系统。

(1) 污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最终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浔江。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0\text{m}^3/\text{d}$ ，现有工程废水处理水量为 $2103\text{m}^3/\text{d}$ ($630773\text{m}^3/\text{a}$)，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897\text{m}^3/\text{d}$ 。在建工程需进入现有工程处理废水量为 $80\text{m}^3/\text{d}$ ($23899.14\text{m}^3/\text{a}$)，预计剩余处理能力为 $817\text{m}^3/\text{d}$ 。本项目拟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为 $194\text{m}^3/\text{d}$ ($58091.51\text{m}^3/\text{a}$)，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2) 雨水排水系统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和地面径流相结合的排水方式，沿道路两侧设雨水管网（厂区主干道）。建筑物屋面雨水经雨水斗、雨水立管排入建筑物围身明沟后接入雨水口或雨水检查井，厂区内地面雨水由雨水口收集后引入雨水检查井经管道再排至厂区外。

(3) 污染雨水-事故排水系统

为防止因事故所产生的未经处理的有害液体流入排水系统，造成环境的次生污染，厂区现有一个有效容积为 18000m^3 事故应急池。项目拟建工程事故废水产生量约 486m^3 ，可依托现有工程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当发生事故时，事故消防水、事故物料泄漏、事故污染雨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在末端经阀门井切换，进入事故应急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2.2.9.4. 供汽

企业现有工程自建有 1 台 35t/h 蒸汽锅炉（在用）和 1 台 15t/h 蒸汽锅炉（备用），现有工程蒸汽产生量为 160000t/a ，由自建 35t/h 锅炉供应， 7000h/a ，年平均运行负荷约为 65%。

现有工程蒸汽先经过汽轮机用于发电，发电后的蒸汽 45900t/a 供给现有工程生产使用， 4900t/a 的蒸汽供给在建工程生产使用，剩余蒸汽 109200t/a 排空。

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2376t/a ，可依托现有工程 1 台 35t/h 蒸汽锅炉供给。

2.2.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 16 人住厂、2 人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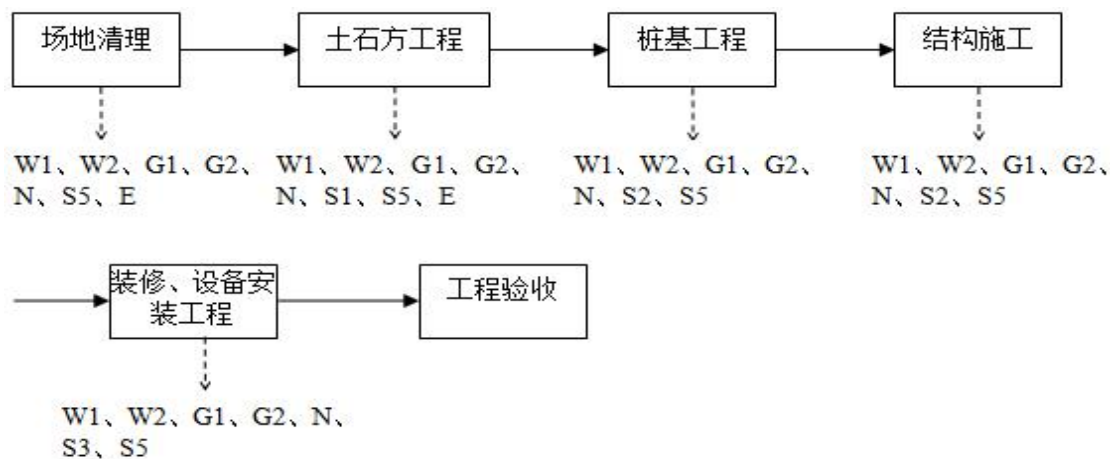
一期工程生产 1000t 染料滤饼（重量按干品计）。共 1 条生产线，每个批次生产 1t ，每天可生产 3~4 个批次（全年共生产 1000 批）。

二期工程年产 2000t 染料商品。共 3 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每个批次可生产 4.5t ，每 2 天生产 1 个批次（全年共生产 440 批）。

2.3 工程分析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在整个工程进行过程中，项目施工场地将产生水土流失、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影响环境的因素。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图见图 2.3-1 所示。



注：W：废（污）水（W1 施工期生活污水，W2 施工期生产废水）；
G：废气（G1 施工期扬尘，G2 施工期机械设备运转和运输车辆尾气）；
N：施工期机械设备运转和运输车辆噪声；
S：固体废物（S1 工程弃土，S2 建筑垃圾，S3 装修垃圾，S4 施工期装修垃圾，S5 施工期生活垃圾）；
E：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图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3.2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排污分析

2.3.2.1 施工期废气污染源

(1) 扬尘

施工期扬尘来自场地清理、建筑材料和弃土的运输和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等工序。扬尘排放量与施工场地面积的大小、施工活动频率以及当地土壤泥沙颗粒成一定的比例，同时，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据类比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起尘点下风向 150m 内，被影响的地区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311\text{mg}/\text{m}^3$ 左右，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300\mu\text{g}/\text{m}^3$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沿项目施工场地边缘设置围挡、经常洒水保持表土湿润，采用运输车辆密闭物料等之后，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可控制在 50m 以内，随着距离的增加，浓度迅速减小，具有明显的局地污染特征。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等污染物。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

2.3.2.2.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指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洗涤、厨房等排水。根据项目各工程内容施工活动计算,施工期高峰日作业人员约 50 人,按 50L/人·d 生活用水计,则高峰日生活用水量为 2.5m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2m³/d,施工期 11 个月,排放量为 660m³。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2.3-1。

表 2.3-1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量 (m ³)	660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35
产生量 (t)	0.198	0.099	0.132	0.023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200	100	60	35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 (t)	0.132	0.066	0.040	0.023

(2)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废水、砂石料的冲洗等施工过程。预计每天产生施工废水 0.5m³,依据以往施工期间的水质监测分析,施工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SS (400~1000 mg/L) 和石油类等。施工单位进行适当的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不外排。

2.3.2.3. 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参考类比调查资料,在距声源 1m 处为 75~115dB (A)。主要施工噪声值见表 2.3-2 和表 2.3-3。

表 2.3-2 施工机械噪声值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最高声级值 L _{max} dB(A)
电锯、电刨	1	115
振捣棒	1	95
振荡器	1	95
钻孔机	1	100
推土机	1	86
风动机具	1	95
吊车、升降机	1	80
轮式装载机	1	90

表 2.3-3 不同运输车辆噪声级一览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 (dB(A))
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装修材料	轻型载重卡车	75

2.3.2.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项目场地平整过程及开挖过程产生的废土石方;项目

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碎砖块、混凝土、砂浆、水泥、铁屑、涂料和包装材料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 废土石方

施工期平整场地及开挖时会产生弃土、弃石等。项目拟建地的土地已平整，土方量不大，项目地面高程变化不大，项目拟建地地面平整需要挖土和填土，弃土和弃石通过基地内土方的平衡，土石方无需外运。

②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施工建筑垃圾产生系数为 20~50kg/m²。本项目主要为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改造，主体工程的建设量较小，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10kg 建筑垃圾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653m²，则据此估算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26.5t。

本项目需拆除部分旧平房，预计产生建筑约 50t。

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收纳场，禁止随意丢弃。

③ 生活垃圾

工程施工人员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工程施工高峰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施工期 11 个月，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2.5t。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3.2.5.生态影响

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拟建地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拟建地及周围均为建成区，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量极少且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

2.3.2.6.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3-4。

表 2.3-4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备注
废水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少量	少量	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为降尘用水及车辆冲洗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60m ³	660m ³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COD _{Cr}	300mg/L, 0.198 t	200mg/L, 0.132 t	
		BOD ₅	150mg/L, 0.099 t	100mg/L, 0.066 t	
		SS	200mg/L, 0.132 t	60mg/L, 0.040 t	
	NH ₃ -N	35mg/L, 0.023 t	35mg/L, 0.023 t		
废气	扬尘	TSP	少量	少量	采取建设围挡、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物料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车辆尾气	CO、THC、NO _x	少量	少量	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加强保养等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76.5t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筑垃圾	82.5t	0	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收纳场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75~115dB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2.3.3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略)

2.3.3.1.运营期平衡

(略)

2.3.3.2.水平衡

(略)

2.3.3.3.蒸汽平衡

(略)

2.3.4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排污分析

2.3.4.1.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期工程分散黄金 SE-3R 滤饼生产线的重氮反应废气 (G1)、二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生产线的干燥工序废气 (G2)，产品包装粉尘，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的恶臭气体，盐酸罐区的储罐呼吸气等。

(1) 一期工程分散黄金 SE-3R 滤饼生产线的重氮反应废气 (G1)

本项目重氮反应废气处理工艺拟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28m 高的 1#排气筒排出，二级碱液喷淋对氯化氢气体的处理效率按 90%计、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忽略不计。

表 2.3-14 重氮反应废气 (G1) 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HCl	0.24	0.120	8	90	0.024	0.012	0.8
	NO _x	4.13	2.065	138	0	4.13	2.065	138

根据表 2.3-14 可知，1#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气体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氯化氢: 1.2kg/h、100mg/m³; 氮氧化物: 3.7kg/h、240mg/m³)。

(2) 二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生产线的干燥工序废气 (G2)

本项目干燥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拟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8m 高的 2#排气筒排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99.5%计，水膜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50%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总处理效率约 99.75%。

表 2.3-16 干燥工序废气 (G2) 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排气筒	颗粒物	230	52.273	2178	99.75	0.575	0.131	6

根据表 2.3-16 可知，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9kg/h、120mg/m³）。

（3）产品包装粉尘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染料滤饼以及二期工程产品染料商品的包装均为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工序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基本没有包装粉尘无组织逸散至车间外，本次评价后续将不再对包装粉尘进行分析。

（4）车间污水预处理系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车间污水预处理系统拟采用的工艺为“脱色+中和调节+过滤”，脱色为采用次氯酸钠氧化、过滤为使用压滤机过滤。预处理系统不采用生化处理，预处理系统的恶臭气体较少，且预处理均在废水中转罐中进行，极少气体会挥发至外界，本次评价后续将不再对预处理系统恶臭进行分析。

（5）盐酸及液碱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盐酸及液碱储罐依托在建工程（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盐酸和液碱储罐，液碱不易挥发、不考虑液碱储罐的呼吸废气，本项目运营后将增加盐酸储罐的大呼吸排放量、小呼吸排放量不变。

表 2.3-20 项目罐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储存物质	成分	大呼吸损耗	小呼吸损耗	损耗总计	面源参数（长×宽×高）
3	30%盐酸储罐	氯化氢	0.0461	0.0135	0.0596	53m×53m×5m

（6）食堂油烟

根据对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本项目新增员工 18 人在厂区就餐，新增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6kg/d（0.0048t/a）。

现有工程油烟产生量约为 0.054kg/d（0.0162t/a），在建工程油烟产生量约为 0.054kg/d（0.0162t/a）。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厨房油烟产生总量约 0.124kg/d（0.0372t/a）。

厂区厨房设置 4 个基准灶头（属中型），油烟净化器风机总风量为 8000m³/h，每天炒作时间按 4h/a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3.9mg/m³。厂区厨房采用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本项目运营后厨房油烟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量为 0.031kg/d（0.0093t/a）。本项目运营后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通过烟道引至屋顶外排，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2.3-2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染料滤饼生产线重氮反应废气排气筒 (1#)	HCl	0.24	0.216	0.024	0.012	0.8
		NO _x	4.87	0	4.13	2.065	138
	染料商品生产线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230	229.425	0.575	0.131	6
无组织	盐酸储罐	HCl	0.0596	0	0.0596	0.0068	/

2.3.4.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一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滤饼生产线的缩合物过滤废水、染料粗品过滤废水、染料粗品洗涤过滤废水、重氮化反应废气处理（碱液喷淋）废水，二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生产线的水膜除尘设施除尘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各单元废水量的核算详见前文“2.3.4.2 水平衡”章节。一期工程的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经车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1) 生产废水及冲洗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和清洗废水的混合废水水质情况见表 2.3-24。

表 2.3-24 本项目工艺废水和清洗废水的混合废水源强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前		预处理措施		预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废水 + 清洗废水	57299.51	pH (无量纲)	4.0	/	脱色 + 中和 + 过滤	/	6.5~8.5	/
		COD	1465	83.923		70	439.5	25.177
		总氮	147	8.422		70	44.1	2.527
		氨氮	40	2.314		70	12	0.694
		SS	822	47.1		90	82	4.71
		全盐量	8077	462.82		忽略不计	8077	462.82
		2,4-二硝基氯苯	30	1.73		90	3	0.173
		硝基苯类	5	0.286		80	1	0.057
		苯胺类	5	0.286		80	1	0.057
		挥发酚	26	1.5		80	5.2	0.3
		色度 (倍)	150	/		90	15	/

说明：次氯酸钠氧化对色度、COD、总氮、氨氮以及有机类污染物有较为明显的去除效果，过滤对 SS 和 2,4-二硝基氯苯（不溶于水）有较为明显的去除效果，对全盐量的去除效率忽略不计。

(2) 生活污水源强情况

根据前文水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99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92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表 2.3-25 生活污水处理后源强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前		治理措施		预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92	COD	300	0.238	三级	33	200	0.158
		BOD ₅	150	0.119		20	120	0.095

	SS	200	0.158	化粪池	70	60	0.048
	氨氮	35	0.028		0	35	0.028

(3) 混合废水情况

本项目的工艺废水和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表 2.3-26 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源强情况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进水情况		处理措施		出水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艺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58091.51m ³ /a)	pH (无量纲)	6.5~8.5	/	厌氧+好氧+混凝气浮+深度处理工艺 (芬顿处理)	/	6.5~8.5	/
	COD	436.1	25.335		99.8	0.9	0.051
	总氮	43.5	2.527		99.6	0.2	0.010
	氨氮	12.4	0.722		99.6	0.1	0.003
	SS	82	4.758		99.8	0.2	0.010
	全盐量	7967.1	462.82		忽略不计	7967.1	462.820
	2,4-二硝基氯苯	3	0.173		90	0.3	0.017
	硝基苯类	1	0.057		90	0.1	0.006
	苯胺类	1	0.057		90	0.1	0.006
	挥发酚	5.2	0.3		90	0.5	0.030
	色度	15	/		忽略不计	15	/
	BOD ₅	1.6	0.095		99.8	0.003	0.0002

表 2.3-27 项目废水排放对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混合废水浓度 (mg/L)	设计进水浓度 (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mg/L)	
pH (无量纲)	6.5~8.5	/	/	6~9	达标
COD	436.1	36000	0.9	100	达标
总氮	43.5	/	0.2	/	/
氨氮	12.4	300	0.1	15	达标
SS	163.0	27000	0.3	70	达标
全盐量	7967.1	/	7967.1	/	/
2,4-二硝基氯苯	3	/	0.3	0.5	达标
硝基苯类	1	/	0.1	2.0	达标
苯胺类	1	/	0.1	1.0	达标
挥发酚	5.2	/	0.5	0.5	达标
色度	15	/	15	50	达标
BOD ₅	1.6	20000	0.003	20	达标

本项目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液贮存池与现有工程废水、在建工程废水混合调节后进行处理，则本项目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在建工程废水混合后，水质情况见表 2.3-28。

表 2.3-28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本项目 废水 (t/a)	在建工程 废水 (t/a)	现有工程 废水 (t/a)	全厂混合废水		处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全厂混合废水		《化学合成类制药 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1904-2008) 表 2 (mg/L)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mg/L)	达标 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 (t/a)	排放浓度 (mg/L)			
废水产生量 (m ³ /a)	58091.51	23899.14	630773	712763.65	/	“厌氧+好氧+ 混凝气浮+深 度处理工艺”	/	712763.65	/	/	/	/
氯化物	0	25.36	0	25.36	35.6		0	25.360	35.58	/	/	/
硫酸盐	0	67	0	67	94.0		0	67.000	94.00	/	/	/
总氰化物	0	6.4E-05	0	6.4E-05	9.0E-05		0	6.4E-05	9.0E-05	/	0.5	达标
总有机碳	0	36.291	0	36.291	50.9		99.8	0.073	0.102	/	20	达标
总磷	0	0.04	0	0.04	0.06		80	0.008	0.011	/	0.5	达标
COD _{cr}	25.335	0.36	17345	17370.695	24370.9		99.8	34.741	48.74	/	100	达标
BOD ₅	0.095	0.18	5613.88	5614.155	7876.6		99.8	11.228	15.75	/	20	达标
SS	4.758	0.108	8200.05	8204.916	11511		99.8	16.410	23	50	/	达标
NH ₃ -N	0.722	6.163	128.99	135.875	190.6		99.6	0.544	0.76	/	15	达标
总氮	2.527	0	0	2.527	3.5		99.6	0.010	0.01	35	/	达标
全盐量	462.82	0	0	462.82	649.3		0	462.820	649.33	/	/	/
2,4-二硝基 氯苯	0.173	0	0	0.173	0.2		90	0.017	0.02	/	0.5	达标
硝基苯类	0.057	0	0	0.057	0.1		90	0.006	0.01	/	2.0	达标
苯胺类	0.057	0	0	0.057	0.1		90	0.006	0.01	/	1.0	达标
挥发酚	0.3	0	0	0.3	0.4		90	0.030	0.04	/	0.5	达标
色度 (倍)	/	/	/	/	15	0	/	15	/	50	达标	

2.3.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噪声源强约 85~95dB(A)，其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2.2-27，拟采取隔声、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消声及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2.2-27 项目主要设备声级值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声级 值 (dB(A))	主要防治 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级值 (dB(A))
1	压滤机、湿粉碎机、真空泵、 空压机等设备	12	85	隔声、消声、 减振等	65
2	引风机	4	95		75

2.3.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染料滤饼生产线产生的重氮盐过滤废渣 (S1)、废包装袋 (S2)、压滤机废滤布 (S3)、染料商品生产线产生的沉淀池沉渣 (S4)、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S5)、生活垃圾 (S6) 等。

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作为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属于固体废物。

(1) 重氮盐过滤废渣 (S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重氮盐过滤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不包括水性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重氮盐过滤废渣 (64.39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包装袋 (S2)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亚硝酸钠、对苯二胺、扩散剂 MF、防尘剂均为袋装储存的使用量分别为 192t/a、300t/a、1000t/a、10t/a，包装规格均为 50kg/袋，每个废包装袋约 0.5kg，则废包装产生量分别为 1.92t/a、3t/a、10t/a、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亚硝酸钠、对苯二胺、扩散剂 MF、防尘剂的废包装袋 (15.02t/a) 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包装袋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原料桶：本项目使用的 2,4-二硝基氯苯、邻甲苯酚均为桶装储存，规格均为 1t/桶 2,4-二硝基氯苯、邻甲苯酚的使用量分别为 568t/a、291t/a，每个废原料桶约 5kg，则废原料桶产生量分别为 2.84t/a、1.4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2,4-二硝基氯苯、邻甲苯酚的废原料桶 (4.295t/a) 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2,4-

二硝基氯苯、邻甲苯酚的废原料桶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压滤机废滤布 (S3)

本项目缩合物、重氮盐、染料粗品以及过滤废水的处理均使用压滤机进行过滤，压滤机的滤布破损后需更换，约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滤布约 2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滤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滤布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染料商品生产线产生的沉淀池沉渣 (S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沉淀池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沉淀池沉渣（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S5)

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 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生活垃圾 (S6)

拟建项目定员 18 人，住厂 2 人、不住厂 16 人。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1t/a（17kg/d）。生活垃圾拟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2.3-28。

表 2.3-28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固废性质及临时储存要求
1	过滤废渣 (S1)	64.39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废包装袋及废原料桶 (S2)	19.315	0		
3	压滤机废滤布 (S3)	2	0		
4	沉淀池沉渣 (S4)	6	0		
5	废矿物油 (S5)	0.5	0		
6	生活垃圾 (S6)	5.1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暂存于垃圾收集池内，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2.3-29。

表 2.3-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

序号	1	2	3	4
危险废物名称	过滤废渣	沉淀池沉渣	废包装袋、废原料桶、废滤布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产生量	64.39t/a	6t/a	废包装袋：15.02t/a 废原料桶：4.295t/a 废滤布：2t/次	5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重氮盐过滤工序	水膜除尘设施废水沉淀池	生产车间	设备检修及维护
形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液态
主要成分	具有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有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有毒性的化学物质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有害成分	具有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有毒性的化学物质	具有毒性的化学物质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产废周期	每天	不定期	废包装袋和废原料桶每天均有产生，废滤布约为 2 年产生 1 次	不定期产生
危险特性	毒性	毒性	毒性	毒性、易燃性
污染防治措施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3.4.5.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结果详见表 2.3-30。

表 2.3-30 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情况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 (t)	储存量 (t)	qi/Qi	危险性	分布情况
30%盐酸	7.5	46 (37.3)	5.0	酸性液体	依托在建工程的盐酸储罐
亚硝酸钠	/	20	/	氧化性	依托在建工程的丙类仓库
对苯二胺	/	20	/	可燃固体	
2,4-二硝基氯苯	5	20	4	燃烧爆炸	
次氯酸钠	5	2	0.4	强氧化性	
邻甲苯酚	/	20	/	燃烧爆炸	
30%液碱	/	53.2	/	碱性溶液	依托在建工程的液碱储罐
缩合物	/	3	/	非易燃液体，不属爆炸性物质	一期工程生产车间
重氮盐	/	3	/	非易燃液体，不属爆炸性物质	一期工程生产车间

说明：≥37%盐酸临界量为 7.5t，括号中数据为折算为 37%盐酸的储存量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识别结果见表 2.3-31。

表 2.3-31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情况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危险源	危险性	事故风险类型	事故发生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车间	2,4-二硝基氯苯	0.6	反应锅	燃烧爆炸	泄漏 火灾 爆炸	机械密封损坏、 违规操作等	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蒸发进入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重氮盐	0.83	重氮桶、 偶合桶				
在建工程丙类仓库	2,4-二硝基氯苯	20	2,4-二硝基氯苯原料桶	燃烧爆炸	泄漏 火灾 爆炸	机械密封损坏、 违规操作等	蒸发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以及人群中中毒等；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次氯酸钠	2	次氯酸钠原料桶	强氧化性固体	泄漏	机械密封损坏、 违规操作等	
在建工程罐区	30%盐酸溶液	256 (208)	盐酸储罐	酸性腐蚀液体	泄漏	机械密封损坏、 违规操作等	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蒸发进入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0%碱液	18.8	碱液储罐	碱性腐蚀液体	泄漏	机械密封损坏、 违规操作等	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说明： $\geq 37\%$ 盐酸临界量为 7.5t，括号中数据为折算为 37%盐酸的储存量

(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重氮桶和偶合桶爆炸，根据表 2.3-36，确定概率均为 1.0×10^{-5} 次/a，风险概率水平属于中等偏下概率的工程风险事件，应有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3) 源项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推荐的方法计算项目事故源强。

本项目 30%盐酸和 30%液碱的储罐为依托在建工程的储罐，在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分析已包含该部分内容，本次评价不再对储罐区的风险进行分析。本次评价的环境风险评价源项分析重点分析火灾爆炸事故的废气及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 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情况

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位置为 2,4-二硝基氯苯贮存处（在建工程的丙类仓库）、2,4-二硝基氯苯加入的反应锅（缩合反应锅）、重氮盐的反应锅（重氮桶和偶合桶），因此，火灾爆炸事故释放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 2,4-二硝基氯苯、苯酚（重氮盐分解得出）、氯化氢、邻甲苯酚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 的表 F.4：2,4-二硝基氯苯、邻甲苯酚和氯化氢 (LC_{50} 为 4600mg/m^3 、有毒有害物质在线量 $\leq 100 \text{t}$) 均无相关释放比例，

本次评价不考虑火灾爆炸事故时以上 3 种物质的释放；苯酚的 LC_{50} 为 $316\text{mg}/\text{m}^3$ 、有毒有害物质在线量约 488.6kg （根据物料平衡，每批次反应锅内重氮盐的最大量为 832.82kg ，若全部的重氮盐均分解为苯酚，则苯酚的最大产生量约为 $488.6\text{kg}/\text{批}$ ），则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比例为 10%，即火灾爆炸事故时苯酚的释放量约 49kg 。

② 消防废水量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的规定，本项目室外消防水量为 $25\text{L}/\text{s}$ ，室内消防水量为 $20\text{L}/\text{s}$ ，因此，本项目最大消防水量为 $45\text{L}/\text{s}$ ，火灾持续时间按 1h 计算，所需消防水量为 162m^3 。

本项目依托在建工程 1 座有效容量为 500m^3 的消防水池，铺设 DN150 环状消防水管道，供水压力按 $0.6\sim 0.8\text{MPa}$ 设计，并设置一定数量的地上式消火栓及消防水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m 。可满足厂区消防要求。

根据本项目事故废水来源可知，事故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有机物等，经事故池收集后，首先用硫酸将废水 pH 值调节至 3 左右，加入芬顿试剂进行氧化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芬顿试剂（ $\text{H}_2\text{O}_2/\text{Fe}^{2+}$ ）对废水中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3%，再用液碱调节废水 pH 值至中性，沉淀分离 SS，经处理后消防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浔江。事故消防废水经芬顿试剂处理产生的污泥经鉴别认定，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如属于危险废物，则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3.4.6.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强汇总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2.3-38。

表 2.3-50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强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t/a)
废气	染料滤饼生产线重氮反应废气排气筒 (1#)	HCl	0.24	0.216	0.024
		NO_x	4.13	0	4.13
	染料商品生产线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230	229.425	0.575
	盐酸储罐区	HCl	0.0596	0	0.0596
废水	车间污水预处理系统	废水量	57299.51	0	57299.51
		COD	83.923	58.746	25.177
		总氮	8.422	5.895	2.527
		氨氮	2.314	1.62	0.694
		SS	47.1	37.68	9.42
		全盐量	462.82	0	462.82
		2,4-二硝基氯苯	1.73	1.557	0.173
		硝基苯类	1.49	1.192	0.298
		苯胺类	2.226	1.781	0.445
	挥发酚	1.5	1.2	0.3	
	三级化粪池	废水量	792	0	792

	(生活污水)	COD	0.238	0.08	0.158
		BOD ₅	0.119	0.024	0.095
		SS	0.158	0.11	0.048
		氨氮	0.028	0	0.028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仅计本项目废水)	废水量	58091.51	0	58091.51
		COD	25.335	25.284	0.051
		总氮	2.527	2.517	0.010
		氨氮	0.722	0.719	0.003
		SS	9.468	9.449	0.019
		全盐量	462.820	0	462.820
		2,4-二硝基氯苯	0.173	0.156	0.017
		硝基苯类	0.298	0.268	0.030
		苯胺类	0.445	0.4	0.045
		挥发酚	0.300	0.27	0.030
BOD	0.095	0.0948	0.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过滤废渣	64.39	64.39	0
		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	19.315	19.315	0
		废滤布	2	2	0
		沉淀池泥渣	6	6	0
		废矿物油	0.5	0.5	0
	生活垃圾	5.1	5.1	0	

说明：表中统计的数据为一期+二期。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见表 2.3-39。

表 2.3-39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630773	26377.14	58091.51	0	715241.65	+58091.51
	氯化物	0	25.36	0	0	25.36	0
	总氰化物	0	0.000064	0	0	0.000064	0
	总有机碳	0	0.073	0	0	0.073	0
	硫酸盐	0	78	0	0	78	0
	总磷	0	0.008	0	0	0.008	0
	COD _{Cr}	34.69	0.0007	0.051	0	34.7417	+0.051
	2,4-二硝基氯苯	0	0	0.017	0	0.017	+0.017
	硝基苯类	0	0	0.030	0	0.03	+0.03
	苯胺类	0	0	0.045	0	0.045	+0.045
	挥发酚	0	0	0.03	0	0.03	+0.03
	全盐量	0	0	462.82	0	462.820	+462.82
氨氮	0.52	0.025	0.003	0	0.548	+0.003	
有组织废气	二氯乙烷	0	0.782	0	0	0.782	0
	甲醇	0	0.669	0	0	0.669	0
	氯化氢	0	0.09	0.024	0	0.114	+0.024
	甲苯	0	0.293	0	0	0.293	0
	DMF(二甲基甲酰胺)	0	0.0001	0	0	0.0001	0
	甲基叔基醚	0	0.329	0	0	0.329	0
	颗粒物	3.91	0	0.575	0	4.485	+0.575
	SO ₂	25.83	0	0	0	25.83	0
NO _x	11.72	4	4.13	0	19.85	+4.13	

无组 废气	甲醇	0	1.2153	0	0	1.2153	0
	苯甲醛	0	0.0077	0	0	0.0077	0
	氯化氢	0	0.0577	0.0596	0	0.1173	+0.0596
	二氯乙烷	0	0.39	0	0	0.39	0
	二甲基甲酰胺	0	0.1276	0	0	0.1276	0
	甲苯	0	0.8343	0	0	0.8343	0
	甲基叔基醚	0	0.103	0	0	0.103	0
	NH ₃	1.728	0	0	0	1.728	0
	H ₂ S	0.0432	0	0	0	0.0432	0
食堂 油烟	油烟	0.004	0.004	0.0012	0	0.0092	+0.0012
固废	木薯除杂废渣	150	0	0	0	15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30000	0	0	0	30000	0
	锅炉灰渣和脱硫渣	1500	0	0	0	1500	0
	蒸煮糖化酶(辅料)桶	2	0	0	0	2	0
	发酵消泡剂桶	0.008	0	0	0	0.008	0
	废弃包装袋	6	0.42	19.315	0	25.735	+19.315
	废活性炭	3	289.78	0	0	292.78	292.78
	生活垃圾	10	18	5.1	0	33.1	33.1
	无机盐固废	0	1921.24	0	0	1921.24	0
	二甲胺盐酸盐固废	0	107.78	0	0	107.78	0
	磷酸盐固废	0	858.65	0	0	858.65	0
	废导热油	0	6	0.5	0	6.5	+0.5
	废催化剂	0	0.1	0	0	0.1	0
	废吸附剂	0	0.6	0	0	0.6	0
	精馏釜底液	0	160.7	0	0	160.7	0
	废树脂	0	0.01	0	0	0.01	0
	沉淀池沉渣	0	0	6	0	6	+6
	过滤废渣	0	0	64.39	0	64.39	+64.39
废滤布	0	0	2	0	2	+2	

说明：表中的固体废弃物均为产生量，固废均为合理处置、不外排。

2.3.5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污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根据本项目的特征，本次评价中非正常工况重点分析废气环保设备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时的废气排放情况以及雨天、火灾时的废水排放情况。

2.3.5.1.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非正常时废气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时为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仅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80%时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2.3-40。

表 2.3-40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设计处理效率 (%)	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HCl	0.120	8	90	72%	0.034	2.3
	NO _x	2.065	138	0	0	2.065	138
2#排气筒	颗粒物	52.273	2178	99.75	79.8	10.559	440

根据表 2.3-40 可知, 非正常情况时, 1#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气体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 1.2kg/h、100mg/m³; 氮氧化物: 3.7kg/h、240mg/m³);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9kg/h)。

2.3.5.2. 非正常工况废水情况

特殊情况废水主要为雨天的初期雨水、事故时的消防废水以及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时产生的废水。

① 初期雨水

根据项目总平图, 本项目生产区的面积共 1250m², 需收集的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400m³, 雨水收集池容积应不小于 500m³。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1 个 6000m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 现有工程初期雨水量为 1666m³/次、在建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36m³/次, 初期雨水池剩余容量为 4198m³,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可依托现有工程的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厂区路面及天面为所积的物料和积灰, 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_{Cr} 等, 近期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再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② 消防废水

本项目最大消防水量为 45L/s, 火灾持续时间按 1h 计算, 所需消防水量为 162m³。

本项目依托在建工程 1 座有效容量为 500m³ 的消防水池(按火灾持续时间 3h, 在建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约 486m³), 铺设 DN150 环状消防水管道, 供水压力按 0.6~0.8MPa 设计, 并设置一定数量的地上式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m, 可满足厂区消防要求。

表 2.3-41 非正常工况废水情况

项目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初期雨水	400m ³ /次	pH、COD _{Cr} 、SS	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消防废水	162m ³ /次	pH、COD _{Cr} 、SS、苯胺类	引入事故应急池, 中和处理、芬顿试剂处理。	

③ 污水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行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预处理系统较简单，脱色、中和、过滤工艺出现非正常情况极少见。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内设有多个废水中转罐收集工艺废水，预处理在废水中转罐中进行，经车间预处理后的废水由 PE 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站旁的废水收集罐，废水由废水收集罐以稳定流速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若污水预处理出现故障，立即关闭废水中转罐的出水阀门，或关闭废水收集罐的出水阀门，即可避免工艺废水非正常排放。

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时（设备故障、检修或由于工艺参数改变等使处理效果变差）废水不能处理达标，为防止污水非正常排放，可将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引至事故水池。现有工程已建设 1 个 18000 m³ 的事故应急池，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0m³/d，可贮存约 6 天的废水量。

一旦出现非正常情况，操作人员应立即启动废水回流系统，关闭废水排放口的阀门，将废水引入事故水池内，并查找原因，及时抢修，待系统正常运行后，将废水处理后方可开启排放口阀门。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地理位置

平南县位于广西东南部，黄金水道西江上游，居北纬 23°21'19"~24°21'19"，东经 110°3'54"~110°39'42"，面积 2988km²。平南古称龚州，置县已有 1700 多年历史。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结合部，是大西南东向出海的最便捷通道，地理位置优越。

丹竹工业园位于平南县中心城区东南侧，地块北望安怀镇，南临浔江，西接中心城区，东为丹竹镇，在《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的东南端，北临县城至梧州的主要道路，南临浔江，西靠城市快速路，总用地面积 5.98 km²。

建设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原平南糖厂）现有厂区内，项目拟建地块周围均为现有工程车间、仓库等。企业东、南、西面均为荒地，北面为金顺混凝土。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自然环境概况

3.2.1 地形、地貌

贵港市以喀斯特地貌为典型，地势开阔平坦，北靠大瑶山余脉的莲花山，北面为山区地带，南面为丘陵，地形上总体呈现北高南低。郁江穿城而过，将城区分为城北区和城南区；城北区地面高程为 41.7~49.6m，平均高程 45.6m；城南区地面高程为 42.1~48.7m，平均高程 44.6m。

平南县地貌属桂东南丘陵区，南部和北部受大瑶山和大容山两个隆起区的影响，形成南北高、中部下切的马鞍形地貌，整个地形北部高于南部，北部和南部山脉主要呈东北西南走向，形成北部和南部皆向中部浔江倾斜，南北河流均汇入浔江。全县山区、丘陵、平原兼备，平原占 30%，主要位于县境中部，包括思界、官成、安怀、丹竹、大安、大新、镇隆、大成、上渡等乡镇，是平南最集中的聚居区和主要耕作区，其地貌主要由浔江河流及支流冲积而成，海拔标高在 30~100m，地面坡度平缓，为第四纪冲积层，土地肥沃。盆地主要为堆积盆地，有罗岑、东平、新平、同和、新雅及六陈堆积盆地；山地主要位于县境的南、北部，分属大瑶山和大容山山脉的支脉，北部为石崖顶山脉，主峰石崖顶海拔达 1055m；西北亚婆揽孙山脉，主峰亚婆揽孙海拔 1581m；南部六万岭山脉，主峰海拔 537m。

项目区属构造侵蚀~剥蚀成因的丘陵地貌，地形较平坦，表层覆盖层较厚，山脊多呈垄状，山顶浑圆，高程 37.9~41.1m。沟谷多呈“U”型谷，地形呈波状起伏，一般坡度为 10~20°。坡面有低矮的植被，植被覆盖程度中等。

3.2.2 地质构造及地震

(1) 地质构造

平南县在地质构造位置上处在大瑶山拱皱和大容山隆起之间。地质史上自震旦纪时代陆地上升以后，寒武纪重新下降发生了新的海侵，海水沿湖广海槽侵入，在县北部的马练、同和和官成北部的育梧、新平等地沉积了较厚的呈东北西南向分布构造岩相带的寒武纪地层。奥陶纪后期出现海退，县内北部高出海面，遭受侵蚀，海水由县内向西南逐渐退出，使县内北部缺失奥陶纪地层，仅六陈一带有奥陶纪地层，而且所见的奥陶纪地层北薄南厚。志留纪时期，县内陆地仍继续上升，县内志留纪地层缺失，这是加里东运动使县内陆地上升和褶皱的历史。直到泥盆纪，县内陆地开始沉降，海水从西南向北东向侵入，在县内普遍沉积了泥盆纪地层。泥盆纪地层与下伏褶皱变质的下古生代界间的不整合面非常清楚，代表加里东运动后，内陆山间盆地堆积，由于气候比较干燥堆积了早泥盆纪莲花山系的紫红色砂岩，中下部为砾状砂岩。后来地壳逐渐下降，海水入侵，气候也转向潮湿温暖，沉积了较厚的泥盆纪浅海相灰岩。到泥盆纪末期，地壳开始上升，特别是到了石炭纪，地壳活动十分活跃，也就是海西运动的发生，出现地壳上升和褶皱，形成山系和高地，平南县普遍接受侵蚀，缺失了石炭纪地层。在海西运动的影响下，地壳上升和褶皱，并产生了县内北东向和东西向两大组断裂，海西期岩浆岩乘机侵入，形成今天所见的平山——寺面大洲、大坡等地沿北东向断裂侵入的中粒黑云母花岗岩和县内北部官成镇的尖峰岭——双髻英一带的沿东西向构造侵入的花岗岩脉形成南北宽 0.5km，东西长 5km 的花岗岩岩脉群。

二迭纪是古生代最后一个纪，我县境已逐渐形成古陆，接受侵蚀，二迭纪地层全部缺失。

三迭纪时，陆地不断扩大，(地层缺失)，这是受阿尔卑斯构造运动的影响，陆地普遍上升，县内陆地外貌基本构成，所以，到侏罗纪时，虽有海水侵入县境，仅是低洼地有海水侵袭，县内南部的平山、寺面等地见有小范围的侏罗纪地层沉积。到白垩纪时代，海水入侵范围比侏罗纪时广泛、海水从县东部侵入县内，由于古生代褶皱带一般都升起遭受剥蚀，及气候干旱，所以在丹竹，镇隆一带沉积的白垩纪地层都为红色碎屑岩相。

第三纪以后，县内陆地一直处在上升阶段，县内缺失第三纪地层，第四纪时代地壳仍在缓慢上升，表现在河谷剧烈下切，形成多级阶地。

从上述县境地质发展史可知，县内地层有寒武纪、奥陶纪、泥盆纪、侏罗纪、白垩纪、第四纪、缺失志留纪、石炭纪、二迭纪、三迭纪、第三纪等地层。

本项目所在出露地层有泥盆系东岗岭组 (D_{2d}) 和第四系 (Q)。泥盆系东岗岭组 (D_{2d}): 为区域内主要分布地层，岩性为中~厚层状灰白~灰色、深灰色灰岩、白云质灰岩、白云岩。据岩性组合关系分为上、下两段。第四系 (Q) 主要包括填土、淤泥及淤泥质土、残积层和

冲洪积层，分布于调查区地表，沿浔江河岸一带土层厚度相对较大，厚 6.70~32.50m，浔江以北土层厚度较小，厚 0~5.80m。项目位于郁江向斜的东翼，整体上地层呈单斜层状产出，形态单一，倾向 158~174°，倾角 10~18°，未见明显褶皱。区内节理裂隙主要发育 3 组：(1)158~180°∠13~18°，(2)175~180°∠85~90°，(3)75~90°∠75~80°，隙宽 4.0cm~20.0cm，均为张性节理，充填灰褐色粘土，除层间裂隙延伸较长外，一般在深部自行闭合。

(2)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广西区划一览表，以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项目所在地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在 0.05g~0.1g 之间，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

3.2.3 水文特征

(1) 地表水

平南河流属西江水系。县内主要河流 16 条，除浔江、大鹏河、思旺河、白沙江、泗罗江、下渡河外，其余均发源于县境内的南北两面高山或山地。大鹏河、浓水、大同江、泗罗江经外县流入浔江，其余均在县之中部流入浔江。全县河流集雨面积 2907.60 km²，多年平均流量 25.4 亿 m³。水能总蕴藏量 8.41 万千瓦，可开发量 6.448 万千瓦。

① 浔江

浔江，珠江流域西江干流中游河段名称，位于黔江段下游，西江段上游。浔江自郁江入口至梧州市桂江会合处共长 172km，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区三角咀黔江、郁江汇合口起，流经桂平市、平南县、藤县、苍梧县等县、市和梧州市，在梧州市桂江汇入后即称西江。干流江面宽阔，变化在 340~2600m 之间，平均 750m，河道最窄处在龙潭峡，枯水水面宽仅 30m，最宽处在梧州市上游的泗化洲岛，为 2660m。水深 3~50m，最深处 68m，在白马峡；最浅处 1.6m，在龙爪浪滩。

浔江平南县段属于西江干流，县境内总长度 41km，江面最窄宽度 500m，平均宽度 750m，浔江平南段多年平均流量 5790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 1828 亿 m³。最高水位 36.03m，最低水位 15.28m，洪水涨落变幅达 12.82m。浔江平南县段常年平均流量 14135m³/s，最大流量 38100m³/s，最少流量 650m³/s。

平南浔江警戒水位 27.73m，根据平南县水文资料记录，历史上浔江最高洪水位标高为 36m，本项目厂址区域江段建有标高 37m 的江堤，本项目一般不会受到洪水的侵袭。

浔江位于厂区南面，与厂界最近距离约 750m。

② 秦川河支流-河景河

秦川河支流-河景河位于厂区东北部，无名河发源于掘江尾，经上新坝、县良种场、木六

岭、旺官岭农场，到团结村一带汇入秦川河，全长约 7.4km。无名河段于县良种场一带建一小坝，小坝以上河段形成一小型山塘水库，不同季节起到调节下游水量作用。该小河自北西向东南径流。

秦川河支流-河景河以汇集大气降雨及地下水为主，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据了解，洪水期水量大于 $0.6 \text{ m}^3/\text{s}$ ，枯季水量较小，大旱时几乎断流。目前秦川河支流-河景河上游见有山塘水库，一般枯季均放水抗旱保苗，河水通常情况下不会断流。

河景河位于厂区东北面，与厂界最近距离约 2350m。

(2) 地下水

区域上地下水的动态与降雨有关，降雨对地下水动态起主导控制作用，表现为地下水位、流量、水质等动态要素随着大气降水的变化呈现季节性动态特征，其动态周期与降水周期基本相同；而基岩裂隙水的动态除受降水影响外，还受裂隙溶洞水的侧向补给，补给来源稳定，地下水动态也较稳定，民井年水位变幅一般为 1~3m。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见附图 8。

3.2.4 气象特征

平南县地处低纬，北回归线从中部穿过，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由平南气象站 1999~2018 年多年统计资料可知，平南县多年平均气温 22.3°C ，最热月 8 月平均气温 29.2°C ，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12.7°C ，极端最高气温 39.5°C ，极端最低气温 -1.8°C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年平均降雨量 1529.9mm。平南县多年平均风速 1.1m/s ，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北部和南部山区年平均气温低一些，降雨量多一些，中部平原年平均气温高一些，降雨量少一些。平南县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干燥微寒，总特点是太阳辐射能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适宜各种亚热带作物生长。影响平南县的主要气象灾害有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地质灾害、大风、雷电、干旱、低温冻害等。

3.2.5 动植物

平南县属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原生植被为季风常绿阔叶林。由于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破坏严重，原始林已不复存在，仅有少量原生植物零星残存于深沟谷底。原生植被多为常绿阔叶树组成，壳斗科的种类较多，如青岗栎、麻栎、大叶栎、红椎、米椎、板栗等，其它植物有樟木、楠木、柯木、鸭脚木、枫木、木连、黄杞、冬青等乔木；灌木类有盐肤木、野漆、虎皮楠、黄牛木、桃金娘、余甘子、算盘子、黑面神、路边青、围涎果等；草本类有铁芒萁、五节芒、黄茅草、菅草、荩草、大牯草、画眉草、纤毛鸭咀草、蕨类、苔藓、铺地蜈蚣等。

人工植被已成为主要的植被类型，主要有马尾松、杉木、桉树、红椎、肉桂、八角、荔

枝、龙眼、竹、油茶等。全县有森林面积 163980 公顷，森林覆盖率 53%。

野生动物：兽类目前仍常见的有黄猯、野猪、野猫、野兔、蝙蝠等；鸟类有毛鸡、白鹤、雁、猫头鹰和斑鸠等；蛇类有金环蛇、银环蛇、过树榕蛇、草蛇等。

珍稀动物有：猕猴、穿山甲、果子狸、山瑞、野猪和蛤蚧等。

鱼类：境内主要河流有浔江和大同江，鱼类资源有 110 种，以鲤形目为主。经济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鲤鱼等；名贵鱼类有中华鲟、三来鱼、黄冠鱼、水鱼、娃娃鱼、鲈鱼、嘉鱼、桂花鱼等。

据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无主要受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场地已基本硬化，部分原有的生态植被已破坏。

3.3 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平南县饮用水源地

经测量得知，项目距离平南县饮用水水源二级水域保护区下游 6700m，不在该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其影响不大。

(2) 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峰珠岭取水口）

根据《贵港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得知，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位于项目东南面约 3.2km 处。

经测量得知，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位于本项目东南面，浔江位于本项目南面约 750m，本项目距离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二级水域保护区上游 3400m，不在该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周边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12。

3.4 区域污染源概况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A 评价，主要收集利用与建设项目排放口的空间位置和所排污染物的性质关系密切的污染源资料，可不进行现场调查及现场监测。根据调查，项目拟建地周边的企业主要为建筑材料的生产企业，项目排放口附近的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较为简单且无相关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项目需调查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等污染源。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主要为“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

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该在建项目的主要污染源见表 3.4-1 和表 3.4-2。

表 3.4-1 在建项目废气污染源点源参数一览表（略）

表 3.4-2 在建项目废气污染源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略）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本次评价基准年。本次评价选择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内容主要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以及计算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的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3.5.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未收集到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 2018 年度质量公告以及环境质量报告。

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南县，平南县共设置了平南空气自动监测站一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省控），国家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评价基准年（2018 年）的平南县的环境质量公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3，本次评价利用收集到的《平南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已审核）》，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的统计方法对各评价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统计和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的表 C.5，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 3.5-1。

表 3.5-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略）

根据表 3.5-1 的分析可知，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5.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3.5.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5-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PM₁₀、PM_{2.5}、NO₂ 的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3.5.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 3.5-6 可知，区域特征因子氯化氢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值。

3.6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浔江，为了了解区域地表水浔江的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氯化物、总氮、苯胺、硝基苯、挥发酚、2,4-二硝基氯苯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地表水浔江进行监测。

由表 3.6-3 可知，氯化物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苯胺、硝基苯、2,4-二硝基氯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余因子的浓度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

3.7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了解区域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质量现状和原有工程污染源检测 检测报告》。

同时，本次评价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拟建地地下水中的色度、挥发性酚类、苯胺类、甲苯、硝基苯类、2,4-二硝基氯苯进行补充监测。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 8.3.3.3 现状监测布点原则，二级评价水质监测点不应小于 5 个，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中分别在项目场地上游、侧方位、下游设置了 5 个水质监测点位，监测布点符合 HJ610-2016 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 2#、4#、5#监测点在监测期间总大肠菌群均出现超标现象，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1 倍，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区域部分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导致；总磷和 2,4-二硝基氯苯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其余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从表 3.7-5 可知，项目厂区主要地下水污染设施附近包气带取样分析结果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厂区包气带未受到污染。

3.8 声环境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进行了实测。

由表 3.8-2 可知，建设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9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原平南糖厂）现有厂区内，主要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安装生产设备，大部分地面已硬化。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主要为农田、旱地、林地、草地，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多，项目所在地块只有少量的野草和人工种植的树木，无珍稀动植物物种。

3.10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进行采样监测。

由表 3.10-4~表 3.10-5 可知，1#、2#、3#、4#监测点各个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2-甲基苯酚、2,4-二硝基氯苯等 2 个因子无相应标准值，本次评价仅列出以上 2 个现状监测数值、不做对标分析；5#、6#监测点为农用地，pH 值、苯胺、硝基苯、甲苯、氰化物、2-甲基苯酚、2,4-二硝基氯苯等 7 个因子无相应标准值，本次评价仅列出以上 7 个现状监测数值、不做对标分析，除了 6#监测点镉的监测值以外其余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的风险筛选值，镉的监测值高于风险筛选值、低于风险管制值。

根据调查，6#监测点所在地现状为荒地，周边的企业主要为北面约 120m 处的金茂化工和西南面约 50m 的碎石场，金茂化工和碎石场排放的废气和废水均不涉及“镉”，6#监测点镉的监测值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背景值较高。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利用企业厂区内现有闲置的仓库和厂房进行改造作为一期生产车间、二期生产车间，丙类仓库、盐酸储罐为依托在建工程（医药中间体项目），办公楼、宿舍楼、食堂、锅炉、污水处理站等相关配套设施为依托现有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量较小，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部布局的改造和设备的安装。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影响较为突出。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总烃。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拆除现有建筑、土地平整、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本项目将现有闲置仓库和厂房进行改造作为生产车间，一期生产车间改造时需要拆除少量的旧平房，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量较小，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部布局的改造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边空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4.1.2.1 地表水环境影响

（1）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在使用和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含油废水，其产生量难以定量估算。含油废水进入水域后大部分将漂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漂移，形成带状漂浮物，造成阳光透过率的降低，阻碍水生植物进行光合作用，影响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而且油污具有一定的粘性，其浓度达到一定数值时，可以破坏水生生物的呼吸系统，造成其呼吸困难甚至死亡。因此，必须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水进行加强管理和控制，禁止排入河道中，避免对水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危害。施工工地含油污水全部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降尘洒水，不得排入附近水域。

（2）地表径流水

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开挖时将造成较大面积的地表裸露，在建筑物施工和绿化或防护之

前，雨季时雨水冲刷泥土，若带泥的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泥土会堆积于下水道内，造成堵塞，因此在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水处应开挖简易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再排放。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厕所冲刷水。参照其他施工工地，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m³/d，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现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浔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采取上述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1.2.2.地下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地基开挖量极少，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产生影响。

为防止施工期废水下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在施工时应避免在未经硬化的场地冲洗车辆，避免将油桶直接放置在裸露地面，禁止在施工场地倾倒施工机械废油，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

4.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参考类比调查资料，在距声源 1m 处为 75~115dB (A)。

本次评价根据工程施工量、各类噪声源的经验值和噪声在空间的衰减规律，对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分析，并将各施工机械噪声及车辆作点源处理，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源强按噪声最大值 115dB (A)。

点源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L₁、L₂——r₁、r₂ 处的噪声值，dB (A)；

r₁、r₂——距噪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评价取值：围墙隔音10dB (A)、厂房隔音10dB (A)。

表 4.1-1 采取措施下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与声源的距离 (m)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厂界东面	22	68	51	68.09	70
厂界南面	460	42	49	49.79	
厂界西面	225	48	48	51.01	
厂界北面	100	55	53	57.12	
岩塘散户	675	38	44	44.97	60
燕石散户	500	41	44	45.76	

松山	675	38	44	44.97	
燕石	270	46	41	47.19	

根据表 4.1-1 的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本项目东、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本项目施工期夜间不施工）均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以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76.5t，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收纳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2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运至填埋场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地面基本已硬化，地面的开挖面积小，土壤结构破坏较小，对评价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气象资料分析

大气污染物的扩散迁移跟气象科学条件密切相关，因此我们收集了大量的气象条件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周围环境特征，对该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作出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使用 AERMOD 模型进行预测时，地面气象数据选择距离项目最近或气象特征基本一致的气象站的逐时地面气象数据。本项目拟建地位于贵港市平南县，距离项目最近地面气象站平南县气象站，位于项目拟建地西北面约 6.5km 处。

该高空气象站点位于项目拟建地西北面约 26km 处。

4.2.1.2 预测参数情况

（1）预测因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重氮化反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NO₂、氯化氢）、干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盐酸储罐区呼吸排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

由于 NO_x 没有长期监测的数据作为背景值，本次评价的预测因子采用 NO₂。根据项目废

气排放特点，环境空气预测因子为 NO_2 、氯化氢、 PM_{10} 、 $\text{PM}_{2.5}$ 。

(2) 预测范围

根据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各个污染源的 $\text{D}_{10\%}$ 均小于 2.5km，因此，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影响的预测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东西向为长 5.55km 的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5.62km 的 Y 坐标轴的矩形区域。

(3) 预测周期

选取评价基准年（2018 年）为预测周期，预测时段取连续 1 年。

(4) 预测模型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本次评价大气预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MOD 模型进行预测。

网格点间距为 100m，逐时地面气象数据采用平南县气象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高空气象数据采用模拟网格点编号为 126031 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地形数据来自 USGS 提供的 $90 \times 90\text{m}$ 的地面高程网格数据。地形图见图 4.2-4。

地表参数：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湿度条件为潮湿。

图 4.2-4 大气预测范围地形图（略）

(5) 预测内容

① 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预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 NO_2 、氯化氢、 PM_{10} 、 $\text{PM}_{2.5}$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并评价其最大浓度占标率。

② 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预测叠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以及其他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拟建项目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 NO_2 、氯化氢、 PM_{10} 、 $\text{PM}_{2.5}$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并评价其最大浓度占标率。

③ 项目非正常排放条件下，预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 NO_2 、氯化氢、 PM_{10} 、 $\text{PM}_{2.5}$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并评价其最大浓度占标率。

(6) 污染源清单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情况见表 4.2-6；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因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达不到应有设计效率时的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情况见表 4.2-7；评价范围内其他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项目（即本公司的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废气污染源强情况见表 4.2-8。

4.2.1.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正常排放时，本项目贡献值预测结果

表 4.2-9 正常排放条件下本项目贡献值预测结果（略）

根据表 4.2-9 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HCl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NO₂ 的 24h 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PM₁₀ 的 24h 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PM_{2.5} 的 24h 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

图 4.2-5 正常排放条件下，氯化氢落地浓度（1 小时平均，贡献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6 正常排放条件下，NO₂ 落地浓度（24 小时平均，贡献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7 正常排放条件下，NO₂ 落地浓度（年平均，贡献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8 正常排放条件下，PM₁₀ 落地浓度（24 小时平均，贡献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9 正常排放条件下，PM₁₀ 落地浓度（年平均，贡献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10 正常排放条件下，PM_{2.5} 落地浓度（24 小时平均，贡献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11 正常排放条件下，PM_{2.5} 落地浓度（年平均，贡献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2) 正常排放时，本项目叠加预测情况

表 4.2-10 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的叠加预测情况（略）

根据表 4.2-10 可知，正常工况时，本项目排放的 HCl 与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现状浓度叠加后的叠加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值；本项目排放的 NO₂、PM₁₀、PM_{2.5} 与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现状浓度叠加后的叠加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

图 4.2-12 正常排放条件下 HCl 落地浓度（1 小时平均，叠加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13 正常排放条件下 NO₂ 落地浓度（24 小时平均，保证率 98%，叠加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14 正常排放条件下 NO₂ 落地浓度（年平均，叠加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15 正常排放条件下 PM₁₀ 落地浓度（24 小时平均，保证率 95%，叠加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16 正常排放条件下 PM₁₀ 落地浓度（年平均，叠加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17 正常排放条件下 PM_{2.5} 落地浓度（24 小时平均，保证率 95%，叠加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18 正常排放条件下 PM_{2.5} 落地浓度（年平均，叠加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3) 项目非正常排放条件下，本项目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

表 4.2-13 项目非正常排放条件下，本项目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略）

根据表 4.2-13 可知，非正常排放条件下，本项目 NO₂、HCl 的贡献浓度仍可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PM₁₀ 出现超标现象、最大超标倍数为 0.12 倍。由于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会增大，虽然部分污染物贡献值仍可达到质量标准，但企业仍需加强对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杜绝因环保设施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

图 4.2-19 非正常排放条件下 HCl 落地浓度（1 小时平均，贡献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20 非正常排放条件下 NO₂ 落地浓度（1 小时平均，贡献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图 4.2-21 非正常排放条件下 PM₁₀ 落地浓度（1 小时平均，贡献值）浓度等值线图（略）

4.2.1.4.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有臭气浓度气味的气体主要为盐酸储罐排放的氯化氢，储罐排放的呼吸废气量较小。本项目依托在建工程（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储罐区，该储罐区距离厂界（西面厂界）的最近距离为 115m，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周边绿化吸收及空气扩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2.1.5. 大气防护距离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以及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贡献值均未超过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1.6.1 食堂油烟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厨房油烟通过烟道引至屋顶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2.1.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尚未颁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5.2.1.1 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

- a) 主要污染源的废气排放口；
- b)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的表 C.3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14。

表 4.2-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重氮化反应废气 排气筒 (1#)	HCl	0.8	0.012	0.024
2		NO _x	138	2.065	4.13
3	干燥工序废气排 气筒 (2#)	颗粒物	6	0.131	0.575
一般排放口合计		HCl			0.024
		NO _x			4.13
		颗粒物			0.5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HCl			0.024
		NO _x			4.13
		颗粒物			0.575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的表 C.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15。

表 4.2-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罐区	盐酸贮存	HCl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2	0.05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HCl			0.0596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的表 C.3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16。

表 4.2-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HCl	0.0836
2	NO _x	4.13
3	颗粒物	0.575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工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的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7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HCl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0.034	2.3	不确定	不确定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 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 发现异常, 及时修复。
	NO _x		2.065	138			
2#排气筒	颗粒物		10.559	440			

根据表 4.2-23 可知,非正常工况时,除了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超标以外,其余排气筒的各个排放因子均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企业要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表 4.2-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氯化氢)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氯化氢)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ρ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ρ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ρ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ρ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ρ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ρ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ρ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ρ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ρ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ρ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O _x 、颗粒物、HCl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NO _x 、PM ₁₀ 、PM _{2.5} 、HCl		监测点位数 (1 个)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t/a	NO _x : (4.13)t/a		颗粒物: (0.575)t/a	VOCs: (0)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一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滤饼生产线的缩合物过滤废水、染料粗品过滤废水、染料粗品洗涤过滤废水、重氮化反应废气处理(碱液喷淋)废水,

二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生产线的水膜除尘设施除尘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一期工程的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经车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根据前文“表 2.3-27 项目废水排放对标情况”的分析可知，本项目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水质符合进水水质要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0m³/d，现有工程废水处理水量为 2103m³/d（630773m³/a），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897m³/d。在建工程需进入现有工程处理废水量为 80m³/d（23899.14m³/a），预计剩余处理能力为 817m³/d。本项目拟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为 194m³/d（58091.51m³/a），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4.2.2.1.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应定量预测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本项目需排放的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浔江，本项目的废水与现有工程、在建工程的废水混合处理并通过统一排放口排放，因此，本次评价对排入浔江的全厂污水排放总量进行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如建设项目具有充足的调节容量，可只预测正常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规模为 3000m³/d，厂区现有 1 个有效容积为 18000m³ 事故应急池、调节容量充足，本次预测只预测正常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正常情况时，预测源强见表 4.2-19。

表 4.2-19 废水源强表

废水量	污染物源强 (mg/L)						
	COD _{Cr}	NH ₃ -N	TN	2,4-二硝基氯苯	硝基苯类	苯胺类	挥发酚
0.03m ³ /s	49	1	0.01	0.02	0.01	0.01	0.04

4.2.2.2.预测评价因子的筛选

(1) 预测因子与预测范围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BOD₅、SS、TN、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选择与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关系密切的 COD_{Cr}、NH₃-N、TN、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等作为地表水影响预测因子预测。

(2) 预测范围确定

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为排污口上游 500m 至排污口下游 6.7km(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二级水域保护区下边界)河段,预测范围为排污口下游 6.7km(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二级水域保护区下边界)河段。

4.2.2.3.预测模型及参数

(1) 预测模型

① 混合过程段长度估算公式

$$L_m = \left\{ 0.11 + 0.7 \left[0.5 - \frac{a}{B} - 1.1 \left(0.5 - \frac{a}{B} \right)^2 \right]^{1/2} \right\} \frac{uB^2}{E_y}$$

式中:

L_m —混合段长度, m;

B —水面宽度, m;

a —排放口到岸边的距离, m;

u —断面流速, m/s;

E_y —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 m^2/s 。

E_y 采用泰勒法计算公式:

$$E_y = (0.058H + 0.0065B) \times (gHI)^{1/2}$$

其中: g —9.808;

H —平均水深, m;

B —平均河宽, m;

I —河底坡度, ‰。

② 混合过程段预测公式

浔江属于大河,河面宽、流量大,污水排入浔江后,不能马上与浔江的江水混合均匀,在排放口下游形成带状污染带。模拟预测物质在宽浅水体(大河、湖库、入海河口及近岸海域)中在垂向均匀混合的状况,适用于平面二维-连续稳定排放数学模型:

$$C(x, y) = C_h + \frac{m}{h\sqrt{\pi E_y u x}} \exp\left(-\frac{uy^2}{4E_y x}\right) \exp\left(-k \frac{x}{u}\right)$$

式中: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 mg/L;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g/s

h —断面水深, m;

E_y —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 m^2/s ;

u —断面流速, m/s ;

k —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 $1/s$;

x —X 向的坐标, m ;

y —Y 向的坐标, m ;

③ 充分混合段预测公式

零维模型适用条件为水域基本均匀混合, 本项目废水与浔江的江水完全后污染物浓度预测适用零维模型:

$$C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式中:

C ——初始浓度, mg/L ;

C_p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Q_p ——污水排放量, m^3/s ;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 mg/L ;

Q_h ——河流流量, m^3/s 。

(2) 参数选择

① 水文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A 的评价时期至少枯水期。根据平南县水文站资料, 浔江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水文条件见表 4.2-20。

表 4.2-20 90%保证率枯水期水文参数 (略)

② 其它预测参数

其它主要预测参数取值见表。

表 4.2-21 预测本底值及降解系数取值 (略)

4.2.2.4. 预测评价标准

预测河段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4.2.2.5. 预测时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A 的评价时期至少枯水期。本次评价选取枯水期进行预测。

4.2.2.6. 预测结果及其评价

(1) 混合过程长度

经计算，混合过程长度为 1849m。

(2)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已考虑叠加已建（本公司现有工程）、在建（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排污口附近不涉及拟建的排水项目），并已考虑叠加纳污河流的背景浓度，“本项目废水排放+已建项目废水排放+在建项目废水排放+纳污河流背景值”的水质变化状况预测见表 4.2-22~表 4.2-28。

表 4.2-22 污水排放口下游浔江水质 COD 浓度预测情况（略）

表 4.2-23 污水排放口下游浔江水质氨氮浓度预测情况（略）

表 4.2-24 污水排放口下游浔江水质总氮浓度预测情况（略）

表 4.2-25 污水排放口下游浔江水质硝基苯类浓度预测情况（略）

表 4.2-26 污水排放口下游浔江水质苯胺类浓度预测情况（略）

表 4.2-27 污水排放口下游浔江水质挥发酚浓度预测情况（略）

表 4.2-28 污水排放口下游浔江水质 2,4-二硝基氯苯浓度预测情况（略）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废水排放口、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所在水域形成的混合区不与已有排放口形成混合区叠加，由表 4.2-22~表 4.2-28 的预测结果可知：

① 枯水期正常排放时，排污口下游各种污染物的预测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相关要求。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可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水环境控制断面水质达标。

② 在排污口下游 50m 以外，浔江的水质已基本恢复本底值，对排污口下游 3.4km 的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影响不大，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2.7.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2-29 ~ 4.2-32。

表 4.2-2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	氯化物、硫酸盐、总氰化物、总有机碳、总磷、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全盐量、硝基苯类、2,4-二硝基氯苯、苯胺类、挥发酚、色度（倍）	直接进入浔江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	厌氧+好氧+混凝气浮+深度处理工艺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2-30 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汇入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0.44021	23.51911	712763.65	进入浔江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浔江	III类	110.43297	23.51585

表 4.2-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总氰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0.5	
2		总有机碳		20	
3		总磷		0.5	
4		COD _{Cr}		100	
5		BOD ₅		20	
6		NH ₃ -N		15	
7		硝基苯类		2.0	
8		2,4-二硝基氯苯			
9		苯胺类		1.0	
10		挥发酚		0.5	
11		色度		50（倍）	
12		SS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表 2	50
13		总氮			35

表 4.2-3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氯化物	35.58	0	0.0845	0	25.360
		硫酸盐	94.00	0	0.2233	0	67.000
		总氰化物	9.0E-05	0	2.13E-07	0	6.4E-05
		总有机碳	0.102	0	0.0002	0	0.073
		总磷	0.011	0	2.67E-05	0	0.008
		COD _{cr}	48.74	0.0002	0.1158	0.051	34.741
		BOD ₅	15.75	6.67E-07	0.0374	0.0002	11.228
		SS	23.04	0.0001	0.0547	0.019	16.419
		NH ₃ -N	0.76	1.00E-05	0.0018	0.003	0.544
		总氮	0.01	3.33E-05	3.33E-05	0.010	0.010
		全盐量	649.33	1.5427	1.5427	462.820	462.820
		2,4-二硝基氯苯	0.02	5.67E-05	5.67E-05	0.017	0.017
		硝基苯类	0.01	2.00E-05	2.00E-05	0.006	0.006
		苯胺类	0.01	2.00E-05	2.00E-05	0.006	0.006
挥发酚	0.04	0.0001	0.0001	0.030	0.030		
全厂排放口合计		氯化物				0	25.360
		硫酸盐				0	67.000
		总氰化物				0	6.4E-05
		总有机碳				0	0.073
		总磷				0	0.008
		COD _{cr}				0.051	34.741
		BOD ₅				0.0002	11.228
		SS				0.019	16.419
		NH ₃ -N				0.003	0.544
		总氮				0.010	0.010
		全盐量				462.820	462.820
		2,4-二硝基氯苯				0.017	0.017
		硝基苯类				0.006	0.006
		苯胺类				0.006	0.006
	挥发酚				0.030	0.030	

表 4.2-3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氯化物、总氮、苯胺、硝基苯、挥发酚、2,4-二硝基氯苯)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5)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7.2)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氯化物、总氮、苯胺、硝基苯、挥发酚、2,4-二硝基氯苯)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6.7）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COD _{Cr} 、氨氮、总氮、苯胺、硝基苯、挥发酚）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td> <td>0.051</td> <td>48.74</td> </tr> <tr> <td>BOD₅</td> <td>0.0002</td> <td>15.75</td> </tr> <tr> <td>SS</td> <td>0.019</td> <td>23.04</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3</td> <td>0.76</td> </tr> <tr> <td>总氮</td> <td>0.010</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51	48.74	BOD ₅	0.0002	15.75	SS	0.019	23.04	NH ₃ -N	0.003	0.76	总氮	0.0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51	48.74																	
BOD ₅	0.0002	15.75																	
SS	0.019	23.04																	
NH ₃ -N	0.003	0.76																	
总氮	0.010	0.01																	

	全盐量			462.820	649.33		
	2,4-二硝基氯苯			0.017	0.02		
	硝基苯类			0.006	0.01		
	苯胺类			0.006	0.01		
	挥发酚			0.030	0.0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排污口下游 3400m 处)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氯化物、总氮、苯胺、硝基苯、挥发酚、2,4-二硝基氯苯)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氯化物、总氮、苯胺类、硝基苯类、挥发酚、2,4-二硝基氯苯)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4.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2.3.1. 项目可能存在污染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储存液体的容器主要包括为各种生产设备（计量罐、溶解锅、反应锅等）、盐酸储罐（依托在建项目）、废水中转罐（本项目新建）、废水收集罐（本项目新建）、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水池（现有）、初期雨水池（现有）、消防水池（现有）、事故应急池（现有）等。

各种生产设备均为独立的罐体，正常使用时几乎无污染物下渗至地下水，风险事故时污染物漏至车间地面容易发现且可及时处理，生产设备中的物料泄露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依托在建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盐酸储罐，《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对储罐区物质泄漏进行影响分析——评价结论为“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次评价不重复对盐酸储罐泄漏进行分析；废水中转罐、废水收集罐均为玻璃钢的罐体，定制独立的罐体到厂区安装，正常使用时几乎无污染物下渗至地下水，风险事故时废水泄漏可及时发现并引入事故应急池，废水中转罐的废水泄露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初期雨水池大部分时间为空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仅在雨天时使用、且降雨停后三天内处理完毕初期雨水池中收集的雨水，初期雨水中污染物含量较少，初期雨水池污染物泄露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事故应急池大部分时间为空置，仅在出现事故废水时使用，出现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事故应急池的储水时间短、污染物泄露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本项目的工艺废水、清洗废水先在生产车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在车间的废水中转罐内进行；经预处理后的废水通过 PE 水管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旁的废水收集罐，再由废水收集罐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与其他废水进行混合处理。本项目与其他废水在调节池进行混合后，先经厌氧罐进行一级厌氧再进入中沉池沉淀，调节池与厌氧罐中的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厌氧罐为整体的罐体正常使用时几乎无污染物下渗至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中的调节池泄露污染物下渗至地下水。

4.2.3.2. 模型范围与保护目标

地下水影响评价模型范围为东面以燕石~新村儿~清水塘~烟墩一带的分水岭为边界，西面以松山屯西面的溪沟为排泄边界，南面以桅杆岭~利高塘一带的分水岭为边界，北面以大岭~燕石一带的局部分水岭为界，评价范围约 3km²。

拟建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地下水保护是盐酸储罐及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和地表水体污染，具体保护目标为：本项目保

护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厂区及其附近地下水环境不受破坏，下游调查的敏感点村屯中水井水质不受污染（周围村屯遗留民间仅作为生活杂用，不作为生活饮用水用），使地下水能够满足功能需求；保护厂区附近地表水的水质不受污染，使地表水能够满足功能需求不受污染，达到相应的地表水质量标准。

4.2.3.3.水文地质条件调查

（略）

4.2.3.4.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预测内容

建设项目为 I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影响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以拟建项目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及由此而产生的主要环境水文地质问题为重点。因此，水质因子可选择泄漏液体的主要污染物进行预测。

（2）预测模型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二级评价选择采用数值法或解析法进行影响预测，预测污染物运移趋势和对地下水保护目标的影响。采用解析模型预测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扩散时，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的影响。
- ② 预测区内含水层的基本参数（如渗透系数、有效孔隙度等）不变或变化很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影响，预测区含水层的基本参数变化很小，即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因此，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采取其中推荐的一维弥散解析模式进行预测。

解析法，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连续注入示踪剂——平面连续点源：

$$C(x, y, t) = \frac{m_t}{4\pi Mn\sqrt{D_L D_T}} e^{\frac{xu}{2D_L}} \left[2K_0(\beta) -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beta = \sqrt{\frac{u^2 x^2}{4D_L^2} + \frac{u^2 y^2}{4D_L D_T}}$$

式中：x，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 —预测地下水污染场浓度，mg/L；

M—承压水含水层的厚度，m；

m_t —单位时间注入示踪剂的质量，kg/d；

u—水流速度，m/d；

n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D_T —横向弥散系数， m^2/d ；

π —圆周率；

$K_0(\beta)$ —第二类零阶修正贝塞尔函数（可查《地下水动力学》获得）；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第一类越流系统井函数（可查《地下水动力学》获得）。

（3）预测所需水文地质参数的确定

根据《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水文地质勘查报告》（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预测所需水文地质参数见表 4.2-34 及表 4.2-35。

表4.2-34 岩土层渗透系数建议值表（略）

表4.2-35 岩土层主要水文地质参数建议值表（略）

（4）地下水污染途径及特点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地下污水管线、废水处理构筑物发生渗漏，废水泄露下渗，造成污染物渗透的迁移，即污染物通过地表渗入含水层。

地下水污染的特点是污染过程缓慢、隐蔽、难以恢复治理。而渗透型地下水污染，污染物都是从上到下经过包气带土层进入地下含水层，即污染物到达地下水水面以前要经过包气带下渗。

（5）预测时段及情景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时段应选取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关键时段，至少包括污染发生后 100d、1000d，服务年限或能反映特征因子迁移规律的其他重要的时间节点。

废水泄露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污染物可随着时间逐渐稀释、降解，因此本次预测主要考虑污染发生后 100d、1000d 污染物的迁移规律。

本项目依据 GB18597、GB18599 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价仅进行非正常状况的情景预测。

（6）预测因子及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的要求，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别进行分类，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本项目可能对地

下水造成污染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苯胺类、硝基苯类、挥发酚，选取 COD、苯胺类、硝基苯类、挥发酚作为预测因子。苯胺类、硝基苯类目前无水质评价标准，本次仅预测出浓度值，不进行对标分析。

根据废水泄漏量可知，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见表 4.2-36。

表 4.2-36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表

排放源	情景	污染物名称	污水渗漏量 (m ³ /d)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渗漏量 (kg/d)
调节池	防渗性能降低 10 倍	COD	0.056	24370.9	1.365
		挥发酚	0.056	0.4	2.24E-05
		2,4-二硝基氯苯	0.056	0.2	1.12E-05
		硝基苯类	0.056	0.1	0.56E-05
		苯胺类	0.056	0.1	0.56E-05
	防渗性能降低 100 倍	COD	0.562	24370.9	13.696
		挥发酚	0.562	0.4	2.25E-04
		2,4-二硝基氯苯	0.562	0.2	1.12E-04
		硝基苯类	0.562	0.1	0.56E-04
		苯胺类	0.562	0.1	0.56E-04

(7)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的防渗性能降低 100 倍时，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COD 泄露 100 天超标距离为 35m，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COD 泄露 1000 天超标距离为 177.5m，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与地下水水流方向厂界（水流方向为北东向南西径流，地下水水流方向最近的厂界为西面厂界）的最近距离约为 235m，COD 的预测超标范围在厂区范围内；除了 COD 以外，其余污染物泄露均无超标现象。

为维持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保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泄露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综上分析，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4.2.4.1. 主要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噪声源强约 85~95dB (A)，其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4.2-39，拟采取隔声、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消声及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4.2-39 项目主要设备声级值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声级值 (dB(A))	主要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级值 (dB(A))
1	压滤机、湿粉碎机、真空泵、空压机等设备	12	85	隔声、消声、减振等	65
2	引风机	4	95		75

4.2.4.2. 设备运行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①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噪声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室外声源噪声值计算模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②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

本次评价按围墙隔音 10dB（A）、厂房隔音 10dB（A），整体声源按 82.14dB。

③ 评价标准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④ 预测结果及评价

预测结果见表 4.2-40。

表 4.2-40 采取措施下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与声源的距离 (m)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厂界东面	22	35.3	51	51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南面	460	8.9	49	49	
厂界西面	225	15.1	48	48	
厂界北面	100	22.1	53	53	
岩塘散户	675	5.6	44	44	昼间：60 夜间：50
燕石散户	500	8.2	44	44	
松山	675	5.6	44	44	
燕石	270	13.5	41	41	

根据表 4.2-40 的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本项目东、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以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染料滤饼生产线产生的重氮盐过滤废渣（S1）、废包装袋（S2）、压滤机废滤布（S3）、染料商品生产线产生的沉淀池沉渣（S4）、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S5）、生活垃圾（S6）等。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作为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属于固体废物。

染料滤饼生产线产生的重氮盐过滤废渣、废包装袋、压滤机废滤布、染料商品生产线产生的沉淀池沉渣、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均为危废，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拟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及影响分析

本次环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给出收集、暂存规定，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淋、设置危险废物堆放点的标志牌等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置于专用的密闭容器内。

具体措施如下：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危险废物收集后要放置于临时贮存场内保存；危险废物外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废危险废物应标识有物品名称；为防止项目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按规范要求专门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临时贮存场所容量按满足企业存放需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设置有警示标志；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周围有安全照明系统，需达到防风、防雨、防晒；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贮存场所周围的水沟能及时疏导地面径流）；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安装门锁且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建议集中收集，派专人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风、防雨、防晒、防渗，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容量满足贮存要求，定时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的运输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 9 号）执行，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组织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须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 5 号令）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是指在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跟踪记录从危险废物离开产生

源地直至到达最终处理处置单位的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跟踪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理处置的基本方法，也是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有效工具。每份联单含有多联内容相同的单据，在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分别由危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最终处置单位填写、盖章确认，并在这些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出现事故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因此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 处置单位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是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 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治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负荷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因此，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者处置途径建议

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主要为位于南宁市横县六景镇的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经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物化处理 4260 吨/年，回转窑焚烧 10950 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 1200 吨/年，稳定固化 2.92 万吨/年（厂外废物量 2.38 万吨/年），安全填埋 3.99 万吨/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HW01~06、HW08~09、HW11~14、HW16~32、HW34~40、HW45~50。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含 HW08、HW12、HW49，可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只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其处置，建设单位在厂内储存、转运等环节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规范处置，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落实好上述的措施和建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治理原则，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综合考虑物质环境风险评价指标及本项目环境风险特点，本环评选择重氮化反应或偶合反应火灾爆炸事故泄露的苯酚进行影响预测。

4.2.6.1 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9），判定连续排放还是瞬时排放，可通过对比排放时间 T_d 和污染物到达最近的受体点（网格点或敏感点）的时间 T 确定。

$$T=2X/U_r$$

式中：X——事故发生地与计算点的距离，m；

U_r ——10m 高处风速，m/s。假设风速和风向在 T 时间段内保持不变。

当 T_d 大于 T 时，可被认为是连续排放的；当 T_d 小于 T 时，可被认为是瞬时排放。

本次预测的事故发生地为二期生产车间，事故发生地与最近敏感点（燕石屯）距离为 260m，根据， U_r 为 1.1m/s，经计算得，T 为 473s（8min），小于事故排放时间 T_d （30min），属于连续排放。

连续排放时，理查德森数按系列公式进行计算。

$$R_i = \frac{\left[\frac{g(Q/\rho_{rel})}{D_{rel}} \times \left(\frac{\rho_{rel}-\rho_a}{\rho_a} \right) \right]^{\frac{1}{3}}}{U_r}$$

式中： ρ_{rel} ——排放物质进入大气的初始浓度， kg/m^3 ，取 $0.7kg/m^3$ （ $49kg/70m^3$ ）；

ρ_a ——环境空气密度， kg/m^3 ，取 $1kg/m^3$ ；

Q——连续排放烟羽的排放速率， kg/s ；

D_{rel} ——初始的烟团宽度，即源直径，m；

U_r ——10m 高处风速，m/s。

经计算可得，苯酚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的 R_i 为 -0.44 小于 1/6，因此，项目事故排放的苯酚属于轻质气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9），本项目事故泄漏易造成苯酚在大气中的扩散，属于轻质气体扩散，采用导则推荐的 AFTOX 模型进行大气风险预测。

4.2.6.2.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预测范围为预测苯酚浓度到达评价标准时的最大影响范围，根据预测模型计算可知：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本项目苯酚发生泄漏、蒸发 30min 后，苯酚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20m 处，最大影响浓度为 91.3mg/m³，无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1（770mg/m³）的出现距离，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2（88mg/m³）出现距离为 21.3m。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本项目苯酚发生泄漏、蒸发 30min 后，苯酚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60m 处，最大影响浓度为 34.2mg/m³，无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1（770mg/m³）的出现距离，无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2（88mg/m³）的出现距离。

因此，结合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风险预测范围为距离项目厂界外 700m。

4.2.6.3.事故源参数

表 4.2-40 泄漏事故源强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或泄露速率 (kg/s)	释放或泄露时间 /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 (kg)	气象数据名称	泄露液体蒸发量 (kg)
1	喷射泄露	重氮桶	苯酚	大气	0.027	30	49	最不利气象条件	49
2	喷射泄露	重氮桶	苯酚	大气	0.027	30	49	最常见气象条件	49

4.2.6.4.预测气象参数选取及预测内容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9）的要求，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及事故发生地的最常见气象条件分别进行后果预测。其中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最常见气象条件取 D 类稳定度，1.2m/s 风速，温度 31.6℃，相对湿度 77%。

假定发生苯酚泄漏事故，预测苯酚在事故发生 30min 内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4.2.6.5.风险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9）的要求，选取苯酚大气毒性终点浓度为预测评价标准，标准详见表 4.2-41。

表 4.2-41 风险评价标准（浓度单位:mg/m³）

污染物	毒性终点浓度-1	毒性终点浓度-2
苯酚	770	88

4.2.6.6.预测结果

根据苯酚泄漏、蒸发时的释放速率及释放源强，采用最大释放源强，预测结果列于表 4.2-42 和表 4.2-43。

预测范围为预测苯酚浓度到达评价标准时的最大影响范围，根据预测模型计算可知：

①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本项目苯酚发生泄漏、蒸发 30min 后，苯酚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20m 处，最大影响浓度为 $91.3\text{mg}/\text{m}^3$ ，无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1 ($770\text{mg}/\text{m}^3$) 的出现距离，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2 ($88\text{mg}/\text{m}^3$) 出现距离为 21.3m；

②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本项目苯酚发生泄漏、蒸发 30min 后，苯酚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60m 处，最大影响浓度为 $34.2\text{mg}/\text{m}^3$ ，无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1 ($770\text{mg}/\text{m}^3$) 的出现距离，无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2 ($88\text{mg}/\text{m}^3$) 的出现距离；

③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以及最常见气象条件下，燕石、燕石散户、岩塘散户、大岭、松山、甘莲等敏感目标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苯酚的毒性终点浓度值-1 和毒性终点浓度值-2。

4.2.6.7.事故废水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由于在管理上的疏忽以及其它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如废水中转罐、废水收集罐破裂、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池子破裂等原因导致造成废水的事故排放，以及发生突发事故火灾爆炸情况下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事故排放。

在突发环境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后废水未及时收集处理时，随着雨水管网泄露出厂区外进入浔江，突发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包括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初期雨水、物料溢流及消防用水等）溢流进入浔江，短时间内将对下游浔江水质、水生生态环境、下游水质造成影响。

要求建设单位一旦发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关闭雨水外排口，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在事故应急池加入芬顿试剂进行氧化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再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保证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入浔江的前提下，本项目事故废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4.2.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经主要为液态或固态物质泄露至土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氯化氢，排放的大气污染不涉及重金属、二噁英、有毒有害及持久性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至土壤表层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厂区除了绿化带以外，其余均作地面硬化，仓库及车间等按要求做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物料泄露后均可及时处理，物料泄露至土壤的可能性较低，物料泄露对土壤不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本环评重点分析污水处理站非正常状况时防渗性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污水处理池废水渗漏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4.2.7.1.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填表说明，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本项目主要考虑污水处理站池子非正常渗漏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运营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影响途径、影响源分析见表 4.2-44、4.2-45。

表 4.2-4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4.2-4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垂直下渗	pH 值、COD、总氮、氨氮、SS、全盐量、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色度、BOD ₅	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	连续

注：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4.2.7.2.非正常工况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污染情景

根据前文的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中的调节池渗漏污染物下渗至地下水，调节池的污染物渗漏至地下水属于渗透型地下水污染，污染物从上到下经过包气带土层进入地下含水层，即污染物到达地下水水面以前要经过包气带下渗。因此，本次评价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重点分析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渗漏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节池中废水的污染因子，结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次评价选取有质量标准的 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作为预测因子。根据前文“4.2.3.4.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的表 4.2-2 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渗漏源强具体详见表 4.2-46。

表 4.2-46 土壤预测源强表

排放源	情景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渗漏量 (kg/d)	污水渗漏量 (m ³ /d)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防渗性能降低 100 倍	2,4-二硝基氯苯	0.2	1.12E-04	0.562
		硝基苯类	0.1	0.56E-04	0.562
		苯胺类	0.1	0.56E-04	0.562

(2) 污染预测方法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项目场地污染物以垂直

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因此采用一维非饱和溶质运移模型进行土壤污染预测。

a) 一维非饱和溶质垂向运移控制方程：

$$\frac{\partial(\theta c)}{\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z} (qc) \tag{E.4}$$

式中：c——污染物介质中的浓度，mg/L；

D——弥散系数，m²/d；

q——渗流速率，m/d；

z——沿 z 轴的距离，m；

t——时间变量，d；

θ——土壤含水率，%。

b) 初始条件

$$c(z,t) = 0 \quad t = 0, L \leq z < 0 \tag{E.5}$$

c) 边界条件

第一类 Dirichlet 边界条件，其中 E.6 适用于连续点源情景，E.7 适用于非连续点源情景。

$$c(z,t) = c_0 \quad t > 0, z = 0 \tag{E.6}$$

$$c(z,t) = \begin{cases} c_0 & 0 < t \leq t_0 \\ 0 & t > t_0 \end{cases} \tag{E.7}$$

第二类 Neumann 零梯度边界。

$$-\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 0 \quad t > 0, z = L \tag{E.8}$$

(3) 模型概化

① 边界条件

模型上边界概化为稳定的污染物定水头补给边界，下边界为自由排泄边界。

② 土壤概化

表 4.2-47 建设项目区土壤参数表（略）

(4) 土壤污染预测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项目场地污染物以点源形式垂直进入土壤环境。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非可视部分发现的小面积渗漏时间设定为 100d。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阶段主要为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污染物渗漏区底下的土壤，不会对厂区外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由土壤模拟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占地范围内各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的要求，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2-4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识别	占地规模	0.02hm ²			类型图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苯胺类、硝基苯类、2,4-二硝基氯苯			
	特征因子	苯胺类、硝基苯类、2,4-二硝基氯苯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pH、邻甲苯酚、2,4-二硝基氯苯、氰化物、铬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苯胺类、硝基苯类、2,4-二硝基氯苯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现状达标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苯胺类、硝基苯类、2,4-二硝基氯苯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200m) 影响程度 (达标)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	苯胺类、硝基苯类、2,4-二硝基氯苯	5 年 1 次	
信息公开指标	信息公开				
评价结论	可行				
注 1: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4.2.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主要为工业企业、农田、旱地、林地、草地, 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多, 项目拟建地现状为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本项目排放的气型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硫化氢。粉尘沉积于植物叶片可阻挡光线、堵塞气孔、妨碍气体交换和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 氮氧化物、硫化氢的浓度过高可影响植物的生长、甚至造成植物枯萎。

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则容易对周边植被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要求项目营运期间必须将废气处理达标方可排放，并且定期检查除尘及各废气处理设备，减少废气超标排放的次数。在保证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按照要求堆放处理，本项目的污染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利用企业厂区内现有闲置的仓库和厂房进行改造作为一期生产车间、二期生产车间，丙类仓库、盐酸储罐为依托在建工程（医药中间体项目），办公楼、宿舍楼、食堂、锅炉、污水处理站等相关配套设施为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部布局的改造和设备的安装。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为设备运输车辆的起动扬尘、汽车尾气等，拟通过自然通风将污染物扩散。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降尘洒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现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浔江。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设备安装的噪声，拟通过控制车速、禁止鸣笛、使用低噪声设备、围墙隔音、厂房隔音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位置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5.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一期工程分散黄金 SE-3R 滤饼生产线的重氮反应废气（G1）、二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生产线的干燥工序废气（G2），产品包装粉尘，车间污水预处理系统的恶臭气体，盐酸罐区的储罐呼吸气等。重氮反应废气（G1）拟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28m 高的 1#排气筒排出；干燥工序废气（G2）拟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8m 高的 2#排气筒排出；产品均为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且在密闭的空间进行，以减少包装粉尘无组织逸散至车间外；预处理系统不采用生化处理，预处理系统的恶臭气体较少，且预处理均在废水中转罐中进行，极少气体会挥发至外界；盐酸罐区的储罐呼吸气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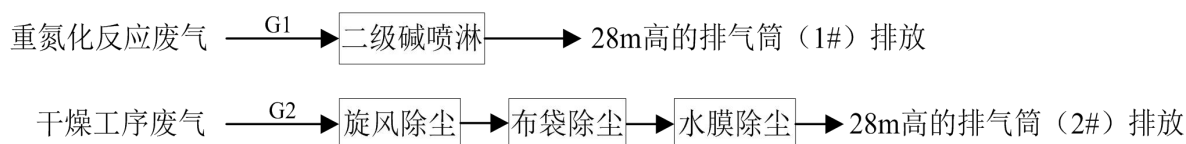


图 5.2-1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5.2.1.1.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2#排气筒均为 28m，2 根排气筒的排放标准均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本项目 1#、2#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23m（为本项目二期生产车间），1#、2#、4#排气筒均为 28m，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

5.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一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滤饼生产线的缩合物过滤废水、染料粗品过滤废水、染料粗品洗涤过滤废水、重氮化反应废气处理（碱液喷淋）废水，二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生产线的水膜除尘设施除尘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图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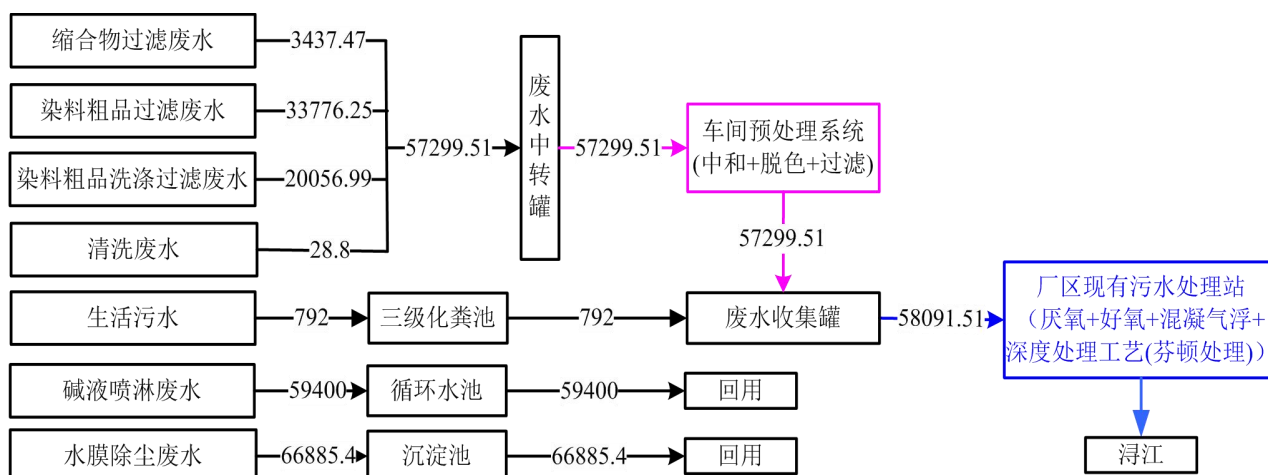


图 5.2-3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5.2.2.1. 车间预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水的特征为色度高、COD 高以及有机类物质浓度高，车间预处理系统拟采用的工艺为次氯酸钠氧化脱色、酸碱中和以及压滤机过滤。

5.2.2.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原环保部 2013 年颁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见表 5.2-1，本项目三级化粪池设计处理效率见表 5.2-2。

表 5.2-1 三级化粪池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污染物	COD _{Cr}	SS	TN	TP	动植物油	致病菌寄生虫卵
处理效率 (%)	40~50	60~70	≤10	≤20	80~90	≥95

表 5.2-2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设计处理效率

污染物	COD _{Cr}	SS	BOD ₅
处理效率 (%)	33	70	20

根据表 5.2-1 和表 5.2-2 可知，本项目三级化粪池设计的处理效率，从技术上是可行的。根据前文“表 2.3-27 项目废水排放对标情况”可知，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出水浓度可符合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进水浓度要求。

5.2.2.3.初期雨水处理措施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400m³/次，雨水收集池容积应不小于 500m³。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1 个 6000m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现有工程初期雨水量为 1666m³/次、在建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36m³/次，初期雨水池剩余容量为 4198m³，本项目的初期雨水可依托现有工程的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配套转换阀控制将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主要污染成分为沉降在厂区地面及屋顶的粉尘，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_{Cr} 等，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5.2.2.4.消防废水处理措施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text{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其中：

V₁——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本项目无新增的储罐，储罐均为依托在建工程。

V₂——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本项目事故消防废水用量按 45L/s 计。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事故持续时间假定为 1h，故一次事故收集的消防废水量为 162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正常状态初期雨水不进入事故池，事故状态时事故所在区域的雨水与消防废水均进入事故池，可能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为 400m³（生产区面积 2000m²×降雨量 200mm）。

V_4 ——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本项目的消防废水不考虑所依托的罐区围堰， $V_4=0$ 。

V_5 ——事故废水管道容量。本项目不考虑管道容量， $V_5=0$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发生事故所需事故池容积约为：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162 + 400) - 0 - 0 = 562\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拟建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562m^3 。

本项目的消防废水拟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 1 个 18000m^3 的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 COD_{Cr} 、SS、苯胺类、硝基苯类等，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后拟采用中和处理、芬顿试剂处理再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的消防废水成分与本项目其他污水成分类似，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5.2.2.5.项目废水进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表 2.3-27 项目废水排放对标情况”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废水预处理系统出水浓度可符合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进水浓度要求。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0\text{m}^3/\text{d}$ ，现有工程废水处理水量为 $2103\text{m}^3/\text{d}$ ($630773\text{m}^3/\text{a}$)，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897\text{m}^3/\text{d}$ 。在建工程需进入现有工程处理废水量为 $80\text{m}^3/\text{d}$ ($23899.14\text{m}^3/\text{a}$)，预计剩余处理能力为 $817\text{m}^3/\text{d}$ 。本项目拟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为 $194\text{m}^3/\text{d}$ ($58091.51\text{m}^3/\text{a}$)，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5.2.2.6.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重氮化反应废气拟采用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重氮化反应废气中的氯化氢溶于水后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氯化盐，碱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干燥工序废气水膜除尘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悬浮物沉于池底，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可是可行的。

5.2.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储存液体的容器主要包括为各种生产设备（计量罐、溶解锅、反应锅等）、盐酸储罐（依托在建项目）、废水中转罐（本项目新建）、废水收集罐（本项目新建）、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水池（现有）、初期雨水池（现有）、消防水池（现有）、事故应急池（现有）等，最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中的调节池泄露污染物下渗至地下水。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建设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着手。

5.2.3.1. 实施源头控制措施（主动防渗措施）

① 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生产管理由专人负责，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杜绝事故发生；

②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 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检查，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④ 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废水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⑤ 在厂界周围设置排洪沟，防止厂外雨水流入厂区造成物料外排；加强厂区地面、排污沟硬化。

⑥ 及时清理项目场地跑、冒、漏、滴的物料，保持地面清洁。

5.2.3.2. 遵循分区防渗原则（主动防渗措施）

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和污染物特性（见表 5.2-1~5.2-3），来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表 5.2-3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5.2-4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5.2-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① 根据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包气带岩土的防污性能为中；

②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地上泄漏，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地下泄漏，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本项目的反应锅以及废水中转罐等均位于地面，若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等均位于地下，废水发生渗漏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生产装置区域、仓库若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

③ 项目可能渗入地下水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硝基苯类、苯胺类，属于“其他类型”。

建设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具体划分见表 5.2-6，详见总平面布置图及地下水防渗分区图（附图 2）中的分区防渗划分。

表 5.2-6 建设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单元/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等级
1 主体工程区	/	/	/
1.1	生产装置区域	生产车间地面	一般防渗区
1.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罐底部、碱液喷淋循环水池的池底和池壁、水膜除尘沉淀池的池底和池壁、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池底和池壁、污水处理站池子的池底和池壁	一般防渗区
1.3	废水输送管道	污水等地下管道	一般防渗区
1.4	事故应急设施	事故应急池的池底和池壁	重点防渗区
2 储运工程区	/	/	/
2.1	储罐区	储罐基础、围堰内地面	一般防渗区
2.2	物料输送管网	系统管廊集中阀门区的地面	一般防渗区
2.3	储运工程区地面	储罐到防火堤之间的地面、防火堤	一般防渗区
2.4	仓库	仓库地面	一般防渗区
2.5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防渗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办公生活区	办公区	办公室、门卫室	简单防渗区
4 其他区域	停车位、大门	停车位地面、大门区域	简单防渗区

说明：1、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办公生活区为依托现有工程，以上区域均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2、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及仓库为依托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的环评已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5.2.3.3.制定分区防治措施（主动防渗措施）

在营运期间，为了防止项目污水对生产场地及附近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厂区地面的局部区域的地面均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底部均采用 C30 防水砼，抗渗等级 S6、垫层为 C15、基础采用 C30，其他结构构件均为 C25。管道基础处理根据施工方法不同分为开挖法施

工地基处理及非开挖法施工地基处理两种情况。

防渗工程设计依据污染防治分区，选择相应的防渗方案：

- ① 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混凝土进行硬化。
- ②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 ③ 危废贮存区：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

5.2.3.4.地下水污染监控（主动防渗措施）

项目单位应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

- ① 定期巡检污染区，及时处理发现泄漏源及泄漏物。
- ② 建议项目单位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聘请相关专业监测人员，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如无检测仪器设备以及相关专业监测人员，建议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场地区地下水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③ 建立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理方案，发现污染问题后能得到有效处理。
- ④ 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体系。

跟踪监测计划应根据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和建设项目特点设置跟踪监测点，跟踪监测点应明确与建设项目的位关系，给出点位、坐标、井深、井结构、监测层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等相关参数：

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企业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时，应落实跟踪监测报告编制的责任主体，明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 ① 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
- ② 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

信息公开计划应至少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

5.2.3.5.风险事故应急响应（被动防渗措施）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项目单位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或者委托有资质单位制定本厂区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应急措施，以及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状态下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并提出防止受污染的

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① 泄漏源控制

容器发生泄漏后，采取措施补修和堵塞裂口，制止有害物质的进一步泄漏，如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进行泄漏源控制。

② 泄漏物处置

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发生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收集和吸附泄漏物。

围堤堵截方式：液体物质泄漏到地面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事故应急池，防止液体物质沿明沟外流从而污染地下水。

稀释方式：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大量冲洗，稀释过程中将产生大量被污染水，需引排入事故应急池。

③ 应急排水措施

项目应针对主要污染区域进行应急排水。主要污染区域主要是运行中发生事故易污染地下水的装置，包括生产区、库房、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排污管线等。事故状态下启动应急排水预案，收集至事故水池后处置，将使污染地下水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安全。

5.2.3.6.防渗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渗分区方案及防渗性能指标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防渗性能指标要求，地下水防渗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

5.2.3.7.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场地含水层防护性能较差，当发生污染事故时，污染物的运移速度相对较快，因此建议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

① 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启动长观监测井；

② 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③ 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④ 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岩性特征，合理布置抽水井的深度及间距，并进行试抽工作；

⑤ 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⑥ 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化验分析；

⑦ 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5.2.4 噪声控制与防治措施

根据企业的生产作业程序及设备使用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① 合理布置各生产工序，在生产允许条件下，尽量将车间内的各项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对循环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减少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② 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③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 加大车间墙体厚度，并在车间内壁敷设吸声、消声材料，降低车间噪声的辐射。

⑤ 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在采取上述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后，加上周边植被、水面、陆地面、空气等的吸收、衰减后，生产作业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对绝大多数固定声源，都是行之有效的，技术上可行。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实施后，将有效地控制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

由于噪声控制措施的特性，噪声治理措施运行费用很低，且噪声控制设备和材料使用寿命较长，因此，噪声治理设备能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的技术性能。

5.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染料滤饼生产线产生的重氮盐过滤废渣（S1）、废包装袋（S2）、压滤机废滤布（S3）、染料商品生产线产生的沉淀池沉渣（S4）、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S5）、生活垃圾（S6）等。

生活垃圾拟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了生活垃圾以外，其余固体废弃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拟依托在建工程（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00m²、容积约 500m³。在建项目危废产生量 3345.28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 96.705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危险废物最长可以贮存一年，本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周期为 1 次/月，最大贮存量约为 287kg，在建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足以容纳本项目和在建项目待处理的为危险废物。

针对危险废物本次环评提出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专用容器内、贴注标签、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2) 危险固体废物容器收入专用的危废库房临时贮存，危废暂存库房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管理，及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保局。

(4) 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环保局提交下列材料：

① 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② 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③ 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进行建设，采取防渗、防淋、设置危险废物堆放点的标志牌等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置于专用的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按规定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的基础上，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本项目依托在建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储罐和仓库，本次评价中储罐区和仓库的风险防范要求均为摘抄《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储罐区和仓库的相关要求。

5.2.6.1. 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安全工作实行各级负责制，贯彻“纵向到底，责任到人，横向到边，职责到位”的原

则，各级行政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和安全责任区域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安全生产负责，并向各自上级负责，由此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1) 制定和强化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3) 加强储罐区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4) 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及时有效地处置事故，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5) 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定期检查和更换的输送设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6) 对储罐区建立应急档案，根据储存物料的特性及事故类型、影响程度，采用针对性的处理办法。

2、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内，所采取的平面布置、土建设计和安全防护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物料性质，参照相关的危险物处理手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1) 厂区平面布置要严格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根据工厂的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

(2) 项目与相邻工厂之间防火间距、项目与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要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

(3) 厂区不应种植含油脂较多的树木，工艺装置或储罐与周围消防车道之间不宜种植绿篱或茂密的灌木丛；厂区的绿化不应妨碍消防操作。

(4) 工厂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人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5) 厂区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顺通、厂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路面宽度不小于 6m，路面净空高度不低于 5m，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6) 建筑上遵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和规定，结合厂区生产特点，建、构筑物的平面布置、空间处理、结构选型、构造措施及材料选用等方面满足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

要求。生产区梯子、平台及高处通道设置安全栏杆，地沟、水井设盖板，危险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及事故照明设施。

(7)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

3、贮存防范措施

(1) 储罐的基础有满足储罐的承载能力，并高出罐区地面 0.2m，并做好相应的防腐措施。此外储罐的承重支柱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2) 储罐区分别设置不燃烧实体防火堤，并在防火堤的适当位置设置进出防火堤的踏步。防火堤地面应考虑一定的坡度（一般不小于 3‰），便于雨排畅通，防火堤应做好雨排阀门，排水做好雨污分离。

(3) 进入罐区的线缆不宜在防火堤或者储罐上部穿越，尽量埋地布置。

(4) 储罐由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

(5) 储罐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检测系统，并应设置温度、压力、液位远传记录超限报警。

(6) 储罐设置安全阀等安全附件，选用的安全阀开启压力不得大于储罐的设计压力。

(7) 定期对储罐的温度计、压力表、液位计、安全阀等安全附件进行检测检验，确保其可靠运行。

(8) 储罐设置防晒、降温设施或者有良好的绝热保温措施。柴油储罐位于地下。

(9) 各储罐设置气体检测报警仪，气体监测报警器宜设置在该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释放源距离监测报警器不宜大于 2 m，如设置在上风侧，每个释放源距离监测报警器不宜大于 1 m。

(10) 罐区设置的控制开关及照明灯具应采用防爆型，且现场安装时做好密闭性。

(11) 罐区设置应急喷淋设施，对储罐设置紧急水喷淋系统、水枪装置。

(12) 罐区设置人体静电消除措施，在进入罐区区域应设置接地金属棒。

(13) 罐区设置独立的避雷针或者避雷线，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确保避雷设施的安全有效。

(14) 罐区设置火灾检测报警系统，并按要求配备消防水系统（雾状水、水枪装置）及相应的小型灭火器材。岗位配备通讯和报警装置。在厂区设置有消防站，在项目罐区范围内设置 1 座消防泵站。

(15) 罐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探头的高度应确保可以有效控制到储罐顶部。

(16) 在主要危险源罐区、常减压生产装置周围设置环行通道。

(17) 厂区设置气防站，对全厂的有害气体及危险性作业进行监测防护及现场急救。

(18) 储罐设置高液位报警器、阻火器，厂内液体采用管道输送。

4、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1) 设备本体及其基础，管道（不含衬里）及其支、吊架和基础应采用不燃烧材料。根据规范对承重的钢框架、支架、管架等采取耐火保护措施。

(2) 设备和管道应设置相应的仪表或紧急停车措施。生产区、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等火灾危险性场所应设置区域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在生产区及储罐区、尾炉区应设置火灾检测报警系统，储罐设置液位监测装置。对爆炸危险场所根据工艺要求设备及管路作防静电接地，防止静电火花而引起的火灾。

(4) 对较高的建筑物和设备，设置屋顶面避雷装置，高出厂房的金属设备及管道均考虑防雷接地以防雷击。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的规定，结合装置环境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质及雷电流情况，防雷等级按第三类工业建、构筑物考虑设置防雷装置。所有正常不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与 PE 线可靠连接。

(5) 生产场所梯子、平台及高处通道均设置安全栏杆；地沟、水井设盖板；有危险的吊装口、安装孔等处则设安全围栏；在有危险性的场所有相应的安全标志及事故照明设施。防止坠落事故发生。

(6) 压力系统的设计严格执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规定。建设项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在设计中应强调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96）等的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7) 对于与工艺物料直接接触的设备、管道、阀门选用合适的耐腐蚀材料制作，电机及仪表考虑防腐。

(8) 在设计中对各类介质的管道应刷相应的识别色，并按照《安全色》（GB2893-82）及《安全标志》（GB2894-1996）等规定进行。

(9) 管道连接采用焊接或法兰连接，法兰连接使用垫片的材质应与输送介质的性质相适应，不应使用易受到输送物溶解、腐蚀的材料。沿地面或低支架敷设的管道，不应环绕工艺装置或罐组四周布置，并不应妨碍消防车的通行。

(10) 接纳消防废水的排水系统应按最大消防水量校核排水系统能力，并设有防止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出厂外的措施。

5、电气防火、防爆的防范措施

(1) 生产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域，并禁止在生产区域抽烟。

(2) 根据电气设备使用环境的等级，电气设备的种类和使用条件选择电气设备。采用安全型电动仪表时，在安装设计时必须考虑有关技术规定，安全电路和非安全电路不能相混；构成安全电路必须应用安全栅；安全系统的接地必须符合有关防火防爆要求。

(3) 控制仪表除按工艺控制要求选型外，还应根据仪表安装场所的危险性选型。

(4) 在考虑信号报警器及安全连锁防爆设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系统的构成可选取用有触点的继电器，也可选无触点的回路，但必须保证动作可靠。

②信号报警接点可利用仪表的内藏接点，也可选用单独设置报警单元。自动保护（连锁）用接点，重要场合宜与信号接点，单独设置故障检出。

(5) 对作业人员应进一步加强理论、技术应用、操作控制、维护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教育，使作业人员具有高度安全责任心，有熟练操作控制系统的能力，有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知识和能力，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能力。

6、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1) 在生产区、罐区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储罐设置液位监测装置和报警器等设施。

7、泄漏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分析表明：管道老化、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在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生产区、储罐区、事故池等地面需做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防止物料泄漏外流或深入地下影响周围环境。

(2)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3)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泄漏气体的聚集。

(4) 应定期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5) 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6) 设置可移动的泵送装置，一旦发生大规模泄漏事故，能及时抽吸围堰内的泄漏物料至事故池内，防止消防废水等溢出围堰。

(7) 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储罐区等重要场所。

8、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1)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火源的管理

对设备维修检查时，需进行维修焊接的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操作人员严禁穿化纤类、丝绸衣服入内。生产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域，并禁止在生产区域抽烟。设立围挡，防止汽车或其他碰撞。汽车等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车速不得高于 5km/h。

(3) 火灾的控制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4)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5) 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9、储罐区事故防范措施

(1) 选材时应考虑防腐性能，并留有足够的腐蚀裕量。定期检测罐壁厚度。

(2) 储罐设阻火器和呼吸阀。贮罐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并达到相关的抗震设计要求，罐区地面应采用水泥硬化，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3) 在储罐设防火堤（围堰），堤内容量不小于最大罐的容量。防火堤高度按规定设计，高度不小于 1.2m。堤脚线离罐壁的距离应不小于储罐高度的一半。管线穿堤处应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堵。

(4) 储罐设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

(5)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是达到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总体布局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

(6) 罐区工艺设计必须满足主要作业的要求，工艺流程尽量简单，管线尽量短，避免由于管线过长而增加发生跑、渗、漏的机会。阀门尽量少，使其操作方便，避免由于阀门过多而出现操作上的混乱。

(7) 全面分析罐区工艺设计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危险因素及不安全状态，设置安全装置，防止事故发生。设置避雷措施，并保证储罐良好接地。

(8) 储罐区设置灭火系统, 四周设置水枪喷水装置; 罐体采取防热辐射及隔热降温措施。

(9) 对于罐区内的地上管线、道路拐弯处等地应设防护栏。

(10) 管线上用法兰连接的阀门、流量计、过滤器等设备, 每一连接处都应设导静电跨接, 其接触电阻不应大于 0.03Ω 。还应采取其他加速静电泄放的措施, 如在管路上安装缓和器和消静电器等, 防止静电累积放电, 引起火灾及爆炸事故。

(11) 严格遵守有关的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 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安全。加强人员培训, 提高操作技能, 避免误操作。

(12) 制定相应的储罐及附件定期检查制度。主要包括检查各密封点、焊缝及罐体有无渗漏, 储罐基础及外形有无变形, 罐前进出口阀门、阀体及连接部位是否完好。检查底板、罐底、圈板腐蚀情况; 检查罐底是否凹陷和倾斜, 确保储罐安全可靠。

(13) 制定严格的作业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 提倡文明装卸, 杜绝野蛮作业, 加强责任心, 防止设备损坏。点火源是引起火灾、爆炸的一个重要因素, 应采取措施消除和控制火源; 罐区内严禁明火, 同时注意防止静电产生。维修用火的安全措施要落实, 动火人、看火人要经过培训, 审批人要深入现场, 严格把关。

5.2.6.2.事故应急对策

1、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一旦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 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启动连锁系统切断关联设备; 停止厂区的全部生产活动, 关闭所有管线。

(2) 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 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管线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覃塘区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 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 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 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 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3) 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管线设备等, 采取保护性措施, 如自动开启灭火系统, 在储罐周围开启水枪喷淋进行吸收蒸发气体, 对其他未爆炸的储存容器喷洒冷却水, 降低火焰辐射强度, 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4) 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 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个体防护措施, 如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 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5) 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

(6)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 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 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 并应经常演练)。

2、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 (1) 疏散人员引导至上风向处，并隔离至蒸发气体散尽或将泄漏控制住；
- (2) 切断火源，必要时切断污染区内的电源；
- (3) 开启室外消防水并进行喷雾、水枪喷淋；
- (4) 应急人员佩带好专用防毒面具及手套进入现场检查原因；
- (5) 在泄漏区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和机动车辆；
- (6) 储罐区发生泄漏事故后，应利用围堰及导流沟将其引留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 (7) 逃生人员应逆风逃生，并用湿毛巾、口罩或衣物置于口鼻处；
- (8) 昏迷人员应立即送往通风处，进行紧急抢救并通知医疗部门。

3、废气非正常排放预防措施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时，应及时安排人员查找原因，若短时间内无法解决，应停产维修。

(3) 可以加强对事故地点通风换气，利用排风扇稀释空气中的废气浓度，并将废气排出室外，避免高浓度废气聚集对工作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4) 同时加强企业生产管理，强化厂区内相关操作员工的岗位责任意识，做到在各自的操作岗位上认真负责。

4、事故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拦截措施。

一级拦截措施：对生产车间区、储罐区、事故池、废水治理措施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储罐区分别设计不低于 1.2m 的围堰，将泄漏物料拦截在围堰内，使泄漏物料切换到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拦截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用于贮存事故废水。事故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拦截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防止事故废水未经收集处理排入浔江。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而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

的环境污染。

一旦罐区发生火灾事故同时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项目产生的消防废水经围堰收集后引入事故应急池，严格控制消防废水随意漫流。

为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应做好以下处理措施：

(1) 废水收集、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且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2) 生产区、罐区应内设有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保证生产区、罐区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进行集中处理。应急事故池平时保持空置，不能占用及储存水，雨水需及时清空，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故废水。

(3) 在厂区边界准备适量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围墙有泄漏处，防止消防废水泄漏。

(4) 罐区按规定设计不低于 1.2m 的防护堤，事故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

(5)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6) 因爆炸、火灾等事故或极端天气原因导致的雨水或消防水二次污染，首先关闭雨水排水口，将雨水、消防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时，及时采用芬顿试剂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再进行中和处理。

(7) 在建项目储罐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556m^3 ，考虑预留 20% 余量，在建项目需设置不小于 667m^3 的事故应急池；根据前文“5.2.2.5.消防废水处理措施”的计算，本项目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562m^3 ，考虑预留 20% 余量，本项目需设置不小于 703m^3 的事故应急池。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工程已建设 1 个 18000m^3 的事故应急池，现有工程事故废水量为 2466m^3 ，剩余容量为 15534m^3 ，事故应急池的容积足以容纳现有工程、在建工程及本工程事故废水。同时，现有工程事故应急池底板和壁板均已进行防渗处理，底板和壁板设计防渗能力防渗系数均小于 10^{-7}cm/s 。因此，本项目事故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是可行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有机物等，经事故池收集加入芬顿试剂进行氧化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再中和处理，经沉淀分离 SS，经处理达到现有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要求，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最终进入浔江。

芬顿试剂 ($\text{H}_2\text{O}_2/\text{Fe}^{2+}$) 是一种氧化性很强的氧化剂， H_2O_2 在 Fe^{2+} 的催化分解下能发挥出很强的氧化能力，在短时间内将有机物氧化分解成 CO_2 和水等无机物。芬顿试剂 ($\text{H}_2\text{O}_2/\text{Fe}^{2+}$) 氧化分解有机物在中性和碱性条件下受到抑制，因此，需采用硫酸调节事故废水 pH 值至 3.2，再加入芬顿试剂 ($\text{H}_2\text{O}_2/\text{Fe}^{2+}$) 氧化分解有机物。

5.2.6.3. 应急物资情况

建设单位应配备应急物资，主要包括防火灾事故的消防器材、消防服等，中毒人员急救

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表 5.2-7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安全帽	40	顶	岗位
2	防毒面具	8	个	仓库
3	应急药箱	2	套	仓库
4	芬顿试剂	一批		仓库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8	10	只	车间
6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5	只	车间
7	室外地上消火栓	3	个	车间外
8	手套	150	对	仓库
9	口罩	150	只	仓库
10	防护鞋子	10	双	仓库
11	铲子	8	把	仓库
12	沙子	100	m ³	储罐区旁
13	应急发电机	1	台	仓库
14	抽水泵	2	m ³	仓库
15	絮凝剂	20	Kg	仓库
16	对讲机	10	个	办公室
17	废化学品收集桶	10	个	仓库
18	泄漏修补剂和中和指示剂	一批		仓库
19	防化服	2	套	仓库
20	防火隔热服	2	套	仓库

5.2.6.4.应急预案内容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贵港市环保局报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满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

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救援保障、预案分级响应条件、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其内容见表 5.2-8。

表 5.2-8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大纲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企业全部原辅材料、产品等性质，在辨识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基础上，阐述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储罐区。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领导机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总指挥，负责现场全面指挥，应急响应机构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地区：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4	应急状态分类用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救援保障	生产区和罐区：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生产区及罐区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

		品、器材。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储罐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上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5.2.6.5.建立健全废气、废水三级防范体系

(1) 建立健全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

① 一级防控措施：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如装置区、管线等密封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或避免使用风险物质。

本项目计量罐及反应釜废气均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及厌氧池均密闭且废气均接至废气处理装置，管线等采用密封防泄漏措施，大大减少风险物质的排放。

② 二级防控措施：报警、监控与切断系统，如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自动控制，连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以有效减少泄漏量、缩短泄漏时间的措施。

本项目在甲类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装置区设置有毒气体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器，并设有自动控制，连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

③ 三级防控措施：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喷淋消防系统、事故引风喷淋系统、泡沫覆盖、地下储池或备用罐等措施，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备用储存设施中等。以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小排放量。

(2) 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

本项目应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化工企业水污染应急防控技术要点》要求，

针对项目污染物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为原则，建立污染源头、处理过程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

第一级防控：设置装置区围堰和仓库区防火堤，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将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 ① 生产装置区设集水沟槽，并设置清污切换系统，排水口下游设置水封井。
- ② 仓库区设置围堰设置导流槽。

第二级防控：在产生剧毒或者污染严重污染物的装置或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厂区事故水池储存。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一座 18000m³ 事故水池和一座 6000m³ 初期雨水池。

第三级防控：在污水处理厂终端清水池设置旁路，当出现尾水超标时，返回调节池重新处理，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防止污水处理站异常时造成的环境污染。

项目将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事事故应急及防范措施，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杜绝罐区泄漏事故发生；同时若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判断风向、及时对下风向的敏感点发布警报，并组织厂内员工及附近群众在短时间内按拟定的逃生路线进行撤离，将影响程度及范围降至最低。

5.3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环保投资约24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5%，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保投资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5.3-1和5.3-2。

表 5.3-1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投资及效果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估算费用(万元)	效果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喷雾抑尘	0.5	防止施工扬尘、水土流失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5	无害化处置施工建筑垃圾
合计		2	

表 5.3-2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估算费用(万元)
废气	重氮化反应废气	二级碱喷淋设施1套，28m高排气筒1根	50
	干燥工序废气	每套处理设施包含“旋风除尘设备1台+布袋除尘器1台+水膜除尘设施1台”，共设置3套处理设施，28m高排气筒1根	150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中转罐6个，废水收集罐2个	20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不计入本项目的环保投资	/
地下水	生产车间	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5
	储罐区、仓库、 危废暂存间	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均为依托在建工程，不计入本项目的环保投资。	/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减震、隔声、隔声墙、门、窗	5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	
风险	事故废水、泄漏 物质	事故应急池1个，可移动的水泵5个。 事故应急池为依托现有的事故应急池，不计入本项目的环保投资。	0.5
	应急物资	灭火器、安全帽、防毒面具、应急药箱等	0.5
合计			246

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6.1 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均较好，在生产经营上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对各因素变化具有较强的承受能力，从经济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项目建成后能促进当地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财政税源，壮大地方经济。

6.2 环境损益分析

6.2.1 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根据有关初步设计以及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要求，估算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约为 2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属于合理范围。

项目区采取的环保设施能满足有关污染治理方面的需要，投资合理，环保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在污染治理和控制方面有较大的投入，通过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可保证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预防和杜绝可能产生的潜在事故污染影响也能发挥明显的作用。项目环保投入比较合理，污染物经过各项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6.2.2 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总量控制”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项目采用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环境保护投资的环境效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 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在落实报告书提出废气处理工艺后，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不会产生严重影响，满足评价标准。

② 二级碱液喷淋塔废水和水膜除尘用水均回用、不外排；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经脱色、中和、过滤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可避免废水直接排放对地表水体产生不良的影响。

③ 生产期间厂区噪声只影响局部范围，四周厂界能够达标排放。

④ 生产过程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⑤ 建设项目对评价区地下水质量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小，对当地地下水水质、水位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小。

6.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6.3.1 环境污染损失分析

环境污染损失分析以经济形式反映出来，根据“三废”排放对环境造成的一切损失，环境

污染损失分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可用下式表示：

$$WS=A+B+C$$

式中：A——资源和能源流失代价；

B——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中生产和生活资料所造成的损失；

C——各种污染物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损失。

① 资源和能源流失代价（A）

$$A = \sum_{i=1}^n Q_i P_i$$

式中： Q_i ——能源、资源流失年累计总量；

P_i ——流失物按产品计算的不变价格；

i——品种数。

结合本项目特点，该工程投产后能源流失（考虑综合回收利用后）价值主要为电和水，详见表 6.3-1。

表 6.3-1 本项目能源流失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价格	流失价值（万元）
水	61172.8m ³ /a	3.5 元/m ³	21.41
电	120 万 kW·h	1.5 元/kW·h	180

② 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中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损失费用（B）

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中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损失费用以罚款的形式表现，为防治污染，本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也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投产后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故不考虑此费用，即 B=0。

③ 各种污染物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损失（C）

该项目采取了一定的环保措施，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同时也注意了职工的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故此处不考虑环境污染对职工和周围人群健康的影响，即 C=0。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年环境污染损失（WS）为 201.41 万元。

6.3.2 环境保护成本

环境保护成本包括环保设备折旧费、运行费和管理成本。

① 环保设施折旧费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 246 万元，设备折旧按 5%计，环保设施折旧费约 12.3 万元/a。

② “三废”处理成本

“三废”处理成本按环保设施投资的 5%计，则处理成本约为 12.3 万元。

③ 环保设施维修

环保设施维修费取运营期环保设施固定投资的 1%，每年维修费约 2.5 万元。

④ 环保人员工资

项目环保人员拟编制 1 人，工资费用 5 万元/a。

⑤ 环境保护税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或者在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处置固体废物的，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因此，本项目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不缴纳相应的环境保护税，废气和噪声缴纳的环境保护税见表 6.3-2。

表 6.3-2 本项目环保税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染当量值 (kg)	污染物当量数	每污染物当量税额	应交环保税 (元)
一般性粉尘	0.575	4	144	1.8 元	259
氮氧化物	4.13	0.95	4347	(广西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8 元)	7825
氯化氢	0.024	10.75	2		4
悬浮物	0.019	4	5		13
化学需氧量	0.051	1	51	2.8 元 (广西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2.8 元)	143
挥发酚	0.030	0.08	375		1050
氨氮	0.003	0.8	4		11
苯胺类	0.045	0.2	225		630
硝基苯类	0.030	0.2	150		420
2,4-二硝基氯苯	0.017	0.02	850		2380
色度	58091.51 吨水	5 吨水·倍	0		
噪声	0	0	/	/	/
合计	/	/	/	/	12735

说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823 号），色度的污染当量数，以污水排放量乘以色度超标倍数再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本项目废水色度为达标排放、无超标倍数，因此污染物当量数为 0。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运行管理成本约为 33.4 万元/a。

6.3.3 环境保护投资效益分析

投产后环保费用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HZ）

投产后的年环保成本总计为 HF=33.4 万元，建成后企业年工业总产值 GE 约为 10000 万元，故 $HZ = HF/GE = 33.4 \text{ 元/万元}$ 。

这表明该项目建成后，万元工业总产值用于环保的费用为 33.4 元。

经上述分析可知，为了保护环境，达到环境目标的要求，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由于本项目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即减少了排污，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健康，企业付出的环境经济代价是企业能够接受的。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方面基本统一，从环境损益的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加强环境管理，加大企业环境监测力度，有效地保护区域环境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根本目的。因此，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污染物治理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是非常必要的。

7.1 环境管理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至少配备一名环保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负责落实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工作。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监督计划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表

阶段	环境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建设前期	在项目可研阶段，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
	配合可研和环评工作所需进行现场调研工作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阶段	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2、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落实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环保投资预算。 3、委托环境监理，对设计中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复核，对设计工程、环保措施等变化，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阶段	1、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作计划，建立环保设施施工工作档案。 2、在主要废气排放源上留监测采样孔，按规定设置三废排放标志牌。 3、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同时审核施工设计文件，重点关注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防治污染、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的建设情况。 4、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桂环规范〔2017〕5号）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运营阶段	1、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项目排污许可的申请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加强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排污监测，按环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源和地下水监测。 3、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环保设施维护规程和管理台帐。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和验收工作，按要求上报环保相关数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置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环保设施见表 7.2-1，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清单见表 7.2-2。

表 7.2-1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三同时竣工验收项目	验收监测项目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染料滤饼生产线 重氮反应废气	二级碱液喷淋塔+1根 28m 的排气筒	HCl、NO 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染料商品生产线干燥工序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装置+1 根 28m 的排气筒	颗粒物	(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	无组织排放	HCl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碱液喷淋废水	循环水池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膜除尘废水	沉淀池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缩合物过滤废水	在车间进行脱色、中和、过滤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pH、COD、总氮、氨氮、SS、全盐量、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BOD ₅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SS 浓度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浔江
	染料粗品过滤废水			
	染料粗品洗涤过滤废水			
	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COD _{cr} 、NH ₃ -N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中和、沉淀预处理后,再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雨水	雨水沟、雨水排放口	/	/	
固废	生产车间	过滤废渣	/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	/	
		废滤布	/	
		沉淀池泥渣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基座、车间隔声等	Leq(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风险	废水	事故应急池	——	经事故应急池收集加入芬顿试剂进行氧化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再经中和、沉淀处理,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表 7.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染料滤饼生产线重氮反应废气排气筒 (1#)	HCl	0.024
		NO _x	4.13
	染料商品生产线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0.575
	盐酸储罐区	HCl	0.0596
废水	车间污水预处理系统出水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废水量	57299.51
		COD	25.177
		总氮	2.527
		氨氮	0.694
		SS	9.42
		全盐量	462.82
		2,4-二硝基氯苯	0.173
		硝基苯类	0.298
苯胺类	0.445		

	三级化粪池出水 (仅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挥发酚	0.3		
		废水量	792		
		COD	0.158		
		BOD ₅	0.095		
		SS	0.048		
		氨氮	0.028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 (仅计本项目废水, 排入浔江)	废水量	58091.51		
		COD	0.051		
		总氮	0.010		
		氨氮	0.003		
		SS	0.019		
		全盐量	462.820		
		2,4-二硝基氯苯	0.017		
		硝基苯类	0.030		
		苯胺类	0.045		
		挥发酚	0.030		
		BOD ₅	0.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过滤废渣	0
				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	0
废滤布	0				
沉淀池泥渣	0				
废矿物油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7.3 总量

目前, 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NH₃-N), 则本项目应对主要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进行总量控制。另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 建议项目实行 TVOC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51t/a, NH₃-N: 0.003t/a, 因此, 拟建项目建议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_{Cr}: 0.051t/a, NH₃-N: 0.003t/a。

7.4 环境管理制度

(1) 设定环保机构和配备环保人员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必须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并配备环保人员, 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 负责落实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设置环保安全科, 由副总经理专门负责, 并设环保科长 1 名, 环保负责人 2-3 名, 负责日常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

②各车间均设一名兼职环保员负责车间的环保工作。

③设置化验室, 负责本厂污染源的监测及上报数据等工作。

④污染治理设施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2) 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厂区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负责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制定污染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事故情况下污染控制工作；

⑥负责企业与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通报。

(3)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该体系内容包括：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编入相应岗位生产操作规程）、各种污染防治对策控制工艺参数、各种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污染事故防治办法、环境保护指标考核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及奖惩办法等。

(4) 环境管理台账

①企业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目的是自我证明企业的持证排放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及执行报告编制规范以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准。

②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③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④排污许可证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记录频次和记录内容要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

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⑤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应当包括设备运行校验关键参数，能充分反映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保设施台账应包括所有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等，年生产时间（单位为小时）、生产负荷、燃料消耗量、主要产品产量（吨）等。

7.5 环境监测计划

7.5.1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项目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性质、监测任务、监测范围设置必要的监测机构或相应的监测手段。”

为了有效保护附近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跟踪了解该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需对该企业在营运期间其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企业对于每次的监测结果要进行书面评价，整理在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时，还要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处理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呈送主管环境行政部门。此外，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应进行回顾对比，掌握年度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计划。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监测室进行，也可以委托地方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并做好监测数据的报告和存档。

（1）布点原则

- ① 厂区设废气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应在适宜位置预设采样点位及采样平台。
- ② 无组织排放源的下风向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设监控点，上风向设参照点。
- ③ 厂区雨污分流，设废水排放口及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
- ④ 四周厂界布设噪声监测点。
- ⑤ 地下水项目场地、上游、下游跟踪监测点。

（2）监测制度及监测项目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尚未颁布（2019年9月发布征求意见稿用于征求意见），因此，本次评价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计划设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的内容主要为污染物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关键工艺参数监测和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非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主要监测指标的监测最低频次为“半年-年”、主要排放口其他监测指标以及其他排放口监测指标的监测最低频次为“年”。

本项目主要监测内容为污染物排放监测和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的监测位置为各个排气筒、厂界、废水排放口等，详见表 7.5-1。要求建设单位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全厂工业污染源监测一次以上。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5-1。

表 7.5-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监测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四周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施工期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月 1 次，昼夜监测				
环境空气	松山	氮氧化物、氯化氢、PM ₁₀ 、PM _{2.5}	2 次/年，每次连续 3 天	运营期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总氮、氨氮、SS、全盐量、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BOD ₅	4 次/年，每次连续 1 天				
地下水	场地上游、中部、下游共 3 个长期观测井	pH 值、耗氧量、氨氮、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	2 次/年，每次监测 1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4 次/年，1 天/次				
废气	1#排气筒	HCl、NO _x	2 次/年，每次连续 3 天 (或根据需要监测)				
	2#排气筒	颗粒物					
	项目周界浓度最高排放点	氯化氢					
土壤环境	污水处理区南面	pH 值、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	5 年内监测 1 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2 确定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要求：建设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控井（详见附图 2），观测地下水位水质的变化与污染情况。

7.5.2 监测工作保障措施

(1) 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站负责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监测任务，确保环境监测工作能按监测计划顺利完成。

(2) 技术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质量，监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3)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污染因子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报告环境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生产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4) 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他因素的干预。

(5) 定期（月、季、年）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

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6) 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7.5.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与管理。企业的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开的排放口整治要求，设置车间污水排放口 2 个、厂区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各 1 个。在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在每个治理单元进风及排放管道上，按照有关的规定要求设置采样孔，应便于采样，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置专用的收集装置或堆放场地。一般来说，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② 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尽快收集并运至相应处置、利用场所，以防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行分质

贮存和处置，均并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固体废物；

③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⑤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7.6 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内容及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中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许可，明确建设项目编制验收报告，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决定的通知》（桂环函〔2015〕1601 号），建设单位在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建设项目投入运营的时间。为便于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限，请建设单位在试运营前以书面形式向贵港市环境保护局报告投入试运营的时间。

为了便于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现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前文表 7.2-1。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1 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内，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213646.9m²，其中：现有工程“年产 6 万吨醋酸乙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占地 133332m²，在建工程“年产 2050 吨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占地 11000m²。现有的主要建筑物有粉碎蒸煮车间、发酵蒸馏车间、合成车间、木薯仓库、产品罐区、材料仓库、机修车间、闲置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楼、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

拟建工程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内，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拟建设 1 条年产 1000 吨分散金黄 SE-3R 染料滤饼生产线（一期工程）、1 条年产 2000 吨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生产线（二期工程）。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醋酸乙酯、500 吨 DL-扁桃酸、600 吨嘧啶硫酸盐、250 吨咪唑醛、2000 吨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

8.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8.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平南子站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浓度以及，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补充监测可知，氯化氢的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值。

8.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断面的氯化物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苯胺、硝基苯、2,4-二硝基氯苯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SS 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余因子（pH 值、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挥发酚）的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

8.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 2#、4#、5# 监测点在监测期间总大肠菌群均出现超标现象，超

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1 倍，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区域部分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导致；总磷和 2,4-二硝基氯苯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其余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8.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8.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1#、2#、3#、4#监测点各个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2-甲基苯酚、2,4-二硝基氯苯等 2 个因子无相应标准值，本次评价仅列出以上 2 个现状监测数值、不做对标分析；5#、6#监测点为农用地，pH 值、苯胺、硝基苯、甲苯、氰化物、2-甲基苯酚、2,4-二硝基氯苯等 7 个因子无相应标准值，本次评价仅列出以上 7 个现状监测数值、不做对标分析，除了 6#监测点镉的监测值以外其余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的风险筛选值，镉的监测值高于风险筛选值、低于风险管制值。

根据调查，6#监测点所在地现状为荒地，周边的企业主要为北面约 120m 处的金茂化工和西南面约 50m 的碎石场，金茂化工和碎石场排放的废气和废水均不涉及“镉”，6#监测点镉的监测值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背景值较高。

8.2.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主要为农田、旱地、林地、草地，受人类活动干扰，项目所在地块只有少量的野草和人工种植的树木，无珍稀动植物物种。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8.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施工车辆尾气等，施工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2m³/d）、少量施工废水。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

源强约 75~115dB (A)，排放方式均为间歇性排放。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弃土和弃石通过基地内土方的平衡，消除土方的异地处置问题。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76.5t，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t。

8.3.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8.3.2.1.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期工程分散黄金 SE-3R 滤饼生产线的重氮反应废气、二期工程分散金黄 SE-3R 染料商品生产线的干燥工序废气，产品包装粉尘，车间污水预处理系统的恶臭气体，盐酸罐区的储罐呼吸气等。

其中：

① 1#排气筒

1#排气筒设置于一期生产车间，用于排放重氮反应废气。1#排气筒的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4.13t/a (2.065kg/h, 138mg/m³)、氯化氢 0.024t/a (0.012kg/h, 0.8mg/m³)，1#排气筒的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氮氧化物：3.7kg/h、240mg/m³；氯化氢：1.2kg/h、100mg/m³)。

② 2#排气筒

2#排气筒设置于二期生产车间，用于排放干燥工序废气。2#排气筒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0.575t/a (0.131kg/h, 6mg/m³)，2#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颗粒物：19kg/h、120mg/m³)。

③ 罐区无组织排放

盐酸储罐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为 0.0596t/a。

8.3.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缩合物过滤废水 3437.47m³/a、染料粗品过滤废水 33776.25m³/a、染料粗品洗涤过滤废水 20056.99m³/a、清洗废水 28.8m³/a、职工生活污水 792m³/a。

缩合物过滤废水、染料粗品过滤废水、染料粗品洗涤过滤废水、清洗废水经生产车间脱色、中和、过滤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再由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最终排入浔江。

8.3.2.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类噪声，噪声值在 85~95dB(A)之间。

8.3.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染料滤饼生产线产生的重氮盐过滤废渣（64.39t/a）、废包装袋及废原料桶（19.315t/a）、压滤机废滤布（2t/次，2 年更换 1 次）、染料商品生产线产生的沉淀池沉渣（6t/a）、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0.5t/a）、生活垃圾（5.1t/a）等。

生活垃圾拟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了生活垃圾以外，其余固废均属于危险废物，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4 主要环境影响

8.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8.4.1.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为设备运输车辆的起尘扬尘、汽车尾气等，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空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

8.4.1.2.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的影响极小。

8.4.1.3. 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设备安装的噪声，通过采取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可减少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可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经预测，施工期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

8.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定期外运，建筑废渣应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其余的通过统一收集，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8.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8.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源均能达标排放：1#排气筒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2#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 ① 本项目运营后，正常工况时，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NO₂、PM₁₀、PM_{2.5} 的

24h 平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氯化氢的 1h 平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

② 本项目运营后，正常工况时，氯化氢 1h 平均浓度的叠加值（本项目贡献值、在建及拟建项目贡献值、现状背景值叠加）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值。

NO₂ 叠加值的保证率（98%）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叠加值保证率（95%）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叠加值保证率（95%）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③ 项目运营后，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氯化氢、NO₂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PM₁₀ 出现超标现象、最大超标倍数为 0.12 倍。

④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氯化氢、NO₂、PM₁₀、PM_{2.5} 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

8.4.2.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艺废水（含缩合物过滤废水、染料粗品过滤废水、染料粗品洗涤过滤废水）、清洗废水经车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① 枯水期正常排放时，排污口下游各种污染物的预测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相关要求。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可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水环境控制断面水质达标。

② 在排污口下游 50m 以外，浔江的水质已基本恢复本底值，对排污口下游 3.4km 的丹竹镇丹竹片水源地影响不大，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8.4.2.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的防渗性能降低 100 倍时,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COD 泄露 100 天超标距离为 35m,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COD 泄露 1000 天超标距离为 177.5m,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与地下水水流方向厂界(水流方向为北东向南西径流,地下水水流方向最近的厂界为西面厂界)的最近距离约为 235m, COD 的预测超标范围在厂区范围内;除了 COD 以外,其余污染物(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泄露均无超标现象。

为维持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保护地下水环境,重油储罐区及污水处理间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泄露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8.4.2.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对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不大,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此可知,在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生产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8.4.2.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染料滤饼生产线产生的重氮盐过滤废渣、废包装袋及废原料桶、压滤机废滤布、染料商品生产线产生的沉淀池沉渣、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拟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8.4.2.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盐酸、2,4-二硝基氯苯、次氯酸钠,盐酸储罐和 2,4-二硝基氯苯贮存仓库(丙类仓库)为重大风险源。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为盐酸泄露风险、污水泄露风险、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重氮桶及偶合桶爆炸风险等,经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水池并实施三级防控措施。本项目严格加强风险防范方面的设计和管理,通过实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低至最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范畴。

根据预测可知:

①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本项目苯酚发生泄漏、蒸发 30min 后,苯酚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20m 处,最大影响浓度为 $91.3\text{mg}/\text{m}^3$,无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1($770\text{mg}/\text{m}^3$)的出现距离,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2($88\text{mg}/\text{m}^3$)出现距离为 21.3m;

②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本项目苯酚发生泄漏、蒸发 30min 后,苯酚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

向 60m 处，最大影响浓度为 $34.2\text{mg}/\text{m}^3$ ，无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1 ($770\text{mg}/\text{m}^3$) 的出现距离，无苯酚毒性终点浓度值-2 ($88\text{mg}/\text{m}^3$) 的出现距离；

③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以及最常见气象条件下，燕石、燕石散户、岩塘散户、大岭、松山、甘莲等敏感目标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苯酚的毒性终点浓度值-1 和毒性终点浓度值-2。

8.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上发布第一次公示。

一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8.6 环境保护措施

8.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废水及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及材料等，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8.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8.6.2.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重氮反应废气 (G1) 拟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28m 高的 1#排气筒排出；干燥工序废气 (G2) 拟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8m 高的 2#排气筒排出；产品均为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且在密闭的空间进行，以减少包装粉尘无组织逸散至车间外；预处理系统不采用生化处理，预处理系统的恶臭气体较少，且预处理均在废水中转罐中进行，极少气体会挥发至外界；盐酸罐区的储罐呼吸气为无组织排放。

8.6.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1) 地表水

工艺废水 (含缩合物过滤废水、染料粗品过滤废水、染料粗品洗涤过滤废水)、清洗废水经车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2)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结合建设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水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输送管道、储罐区为一般污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在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设 1 个点位，共 3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8.6.2.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用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等处理；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厂界周围适当绿化。预期治理效果为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6.2.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染料滤饼生产线产生的重氮盐过滤废渣、废包装袋及废原料桶、压滤机废滤布、染料商品生产线产生的沉淀池沉渣、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拟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6.2.5.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现已建设有 1 个 6000 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 18000 m³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需建设废水导流沟，确保每个车间废水、初期雨水、泄露物质都能通过导流沟流入相应的收集池中。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储罐和输送管道，为防止生产、储存装置泄漏，设置必要的检测、报警装置。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教育职工自觉遵守，保证安全操作和自身健康。定期检修，发现跑、冒、滴、漏及时处理。为职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8.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约 2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的 4.5%。环境经济损益分析表明，在实现必要的环保措施和进行一定的环保投资后，不仅可达到预定的环境目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还可以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实现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8.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公司必须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负责落实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营运期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为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

空气的监测因子主要为 NO_x 、 HCl 、 PM_{10} 、 $\text{PM}_{2.5}$ ，地下水环境的监测因子为 pH 值、耗氧量、氨氮、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土壤环境的监测因子为 pH 值、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废气监测因子为 NO_x 、 HCl 、颗粒物，废水监测因子为 pH 值、COD、总氮、氨氮、SS、全盐量、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挥发酚、 BOD_5 ，噪声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8.9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污染控制，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到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有效防范风险事故，杜绝事故发生，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和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场址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